**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2-2030年）**

（送审稿）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五月**

前 言

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并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生态文明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并就 “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了重要的决策部署，为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

作为江苏共建“一带一路”的强支点城市，连云港市始终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主题主线，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近年来，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PM2.5浓度创有监测数据以来最优水平，近岸海域优良海水占比连续5年全省最优，生物物种数领跑全省。先后获评“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获批第二批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试点地区，赣榆区被评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为加快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步伐，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央、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新目标、新任务，聚焦建设“山海相拥、崇德向善、幸福和谐、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连云港，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连云港篇章，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决定编制《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2030年）》，以更好地指导新时代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本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通过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着力构建全市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生态屏障，努力谱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是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目 录**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_Toc134800023)

[（一）建设基础 1](#_Toc134800024)

[1.区域概况 1](#_Toc134800025)

[2.工作基础 2](#_Toc134800026)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6](#_Toc134800027)

[1.存在问题 6](#_Toc134800028)

[2.机遇与挑战 9](#_Toc134800029)

[**二、规划总则 12**](#_Toc134800030)

[（一）指导思想 12](#_Toc134800031)

[（二）规划原则 12](#_Toc134800032)

[（三）规划范围 13](#_Toc134800033)

[（四）规划期限 13](#_Toc134800034)

[（五）规划目标 13](#_Toc134800035)

[1.总体目标 13](#_Toc134800036)

[2.阶段目标 14](#_Toc134800037)

[（六）建设指标 15](#_Toc134800038)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22**](#_Toc134800039)

[（一）健全绿色创新的生态制度体系 22](#_Toc134800040)

[1.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22](#_Toc134800041)

[2.构建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23](#_Toc134800042)

[3.建立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25](#_Toc134800043)

[4.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26](#_Toc134800044)

[5.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7](#_Toc134800045)

[（二）构建优质稳定的生态安全体系 29](#_Toc134800046)

[1.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29](#_Toc134800047)

[2.坚持三水统筹，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31](#_Toc134800048)

[3.突出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6](#_Toc134800049)

[4.推进系统防治，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40](#_Toc134800050)

[5.坚持全力降噪，打造舒适宁静和谐环境 42](#_Toc134800051)

[6.深化陆海统筹，全面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42](#_Toc134800052)

[7.突出生态扩容，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45](#_Toc134800053)

[8.坚持底线思维，加强环境风险系统管控 48](#_Toc134800054)

[（三）构建和谐自然的生态空间体系 51](#_Toc134800055)

[1.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51](#_Toc134800056)

[2.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科学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52](#_Toc134800057)

[3.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53](#_Toc134800058)

[（四）构建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 55](#_Toc134800059)

[1.大力发展生态产业，绘就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 55](#_Toc134800060)

[2.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助力生态产业发展 59](#_Toc134800061)

[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61](#_Toc134800062)

[4.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动交通清洁化 63](#_Toc134800063)

[5.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64](#_Toc134800064)

[6.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65](#_Toc134800065)

[（五）构建美丽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 66](#_Toc134800066)

[1.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66](#_Toc134800067)

[2.构建城镇生态绿地系统，营造优美人居环境 68](#_Toc134800068)

[3.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现乡村生态振兴 69](#_Toc134800069)

[4.推动实施绿色引领行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71](#_Toc134800070)

[（六）培育和谐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73](#_Toc134800071)

[1.持续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提高文化产品供给 73](#_Toc134800072)

[2.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坚定生态文化自信 74](#_Toc134800073)

[3.坚持生态文明社会动员，共建共享美丽连云港 76](#_Toc134800074)

[**四、重点工程及效益分析 78**](#_Toc134800075)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78](#_Toc134800076)

[（二）效益分析 78](#_Toc134800077)

[1.生态效益 78](#_Toc134800078)

[2.经济效益 79](#_Toc134800079)

[3.社会效益 79](#_Toc134800080)

[**五、保障措施 80**](#_Toc134800081)

[（一）强化组织领导 80](#_Toc134800082)

[（二）严格监督考核 80](#_Toc134800083)

[（三）加强资金统筹 80](#_Toc134800084)

[（四）强化科技创新 81](#_Toc134800085)

[（五）推进社会参与 81](#_Toc134800086)

[**附表1 重点工程项目表** **83**](#_Toc134800087)

#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一）建设基础

### 1.区域概况

#### 1.1自然资源概况

连云港位于江苏省东北部，东濒黄海，与朝鲜、韩国、日本隔海相望，北与山东日照市接壤，西与山东临沂市和江苏徐州市毗邻，南连江苏宿迁市、淮安市和盐城市。全市陆域面积7626 km2，海域面积7516 km2。连云港市地处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最下游，境内河网发达，共有82条河道被列入2018年新修订的《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市内林业资源相对丰富，2021年森林覆盖面积为1919.71km2。林木覆盖率27.40%。全市海域总面积7516 km2，拥有海岸线211.6 km，约占全省海岸线总长度的22%，海岸类型齐全，其中40.2 km深水基岩海岸为江苏省独有。境内已探明矿产资源49种，拥有蛭石、云母、石榴子石、红宝石等特色非金属矿产，是江苏省唯一产地。连云港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是江苏三大旅游资源富集区之一。

#### 1.2经济社会状况

连云港市辖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现有90个乡、镇、街道办事处，1429个村民委员会，265个居民委员会。全市常住人口460.2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1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287.07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62.38%，比2015年提升了5.58%。

2021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77.0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8.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98.13亿元，增长3.4%；第二产业增加值1625.76亿元，增长9.5%；第三产业增加值1704.03亿元，增长9.5%。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0.7:43.6:45.7。

### 2.工作基础

#### 2.1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生态制度体系日趋完善。**连云港市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试点工作，在全国率先完成战略环评和“三线一单”试点；“河长+流域长”制获得国家河长办推广，“湾长制”经验在全省推行。以创新思维在105个行政村推行“生态+扶贫”秸秆综合利用，实现民生和生态共赢。率先出台全省首个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连云港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2—2030）》作为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行动指南。出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成立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与公安、检察部门建立联合办案机制。成立灌河流域环境资源法庭，成为全省首家在流域生态系统中实现集中管辖的环境资源法庭。探索实施以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江苏环境资源审判“9+1”机制，创造性提出“专门化审判+修复性司法”新路，成为江苏省乃至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走在前的“蓝本”。

**监测监管能力全面提升。**规范环境执法监管行为，制定连云港市环境执法流程图、防范措施47条和工作制度办法7项。全力推进规划环评及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全市14个工业园区全部完成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实施方案的编制及评估工作，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完成率及建成数量位于全省前列。构建现代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成涵盖地表水、饮用水、地下水、土壤、海洋、环境空气、噪声和核与辐射等8个方面的例行环境监测骨干网络，省内首家实现市区镇街PM2.5网格化监测系统全覆盖。

#### 2.2加大保护治理力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势推进。**连云港市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中心，全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防治等工作，持续开展工业企业专项整治、VOCs常态化治理、机动车油气整治、扬尘污染整治、餐饮油烟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国考断面沿线开展“首季争优”、“春夏攻坚”和“提升汛期水质”等3轮专项帮扶行动，“河长+流域长”制全国推广。开展拦蓄差水治理及农田退水管控，严控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制定《连云港市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和水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全面推进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排名苏北五市第一，超额完成省、市高质量考核任务。中央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部整改销号，长江经济带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凸显。**2021年，全市PM2.5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3.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3.8%，同比上升4个百分点，空气质量在苏鲁豫皖交界地区率先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45个国省考断面优III类比例达86.7%，高于省定考核目标，劣V类考核断面全面消除。“湾长制”工作扎实推进，近岸海域优良海水占比连续5年全省最优，临洪河口滨海湿地成功入选首批省级美丽海湾建设示范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99.2%和100%，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顺利收官，获得省级优秀等次。

#### 2.3筑牢生态安全底线，完善生态空间格局

**完善生态空间保护格局。**连云港市围绕海滨城市定位，构建“两绿七廊、三轴两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应保尽保”为原则，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筑牢生态安全底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系统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修复、海洋生态保护等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生物多样性调查区域全覆盖，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确定3673种物种，数量处于全省第一梯队。稳步推进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发布实施公园城市、农业公园建设行动方案。积极开展蓝色海湾整治，成为全省唯一入选国家“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城市。

**协同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积极开展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完成东疏港中云台山路堑整治、墟沟林场黄草沟关闭塘口治理等项目，基本实现生态复绿。连云新城“新外滩”、西连岛综合开发、蓝色海湾等项目加快推进，秦山岛整治修复全面完成。推进生态缓冲区建设，完成石梁河水库生态缓冲区大型人工湿地1处，新建生态护坡及水源涵养林2处。加快推进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建设，新建湿地保护小区5个，自然湿地保护率提高到57.08%。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伪虎鲸、四腮鲈鱼重返海州湾和灌河口，临洪河口、青口河湿地等成为候鸟天堂。获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推进国家级海州湾海洋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

#### 2.4强化资源集约利用，绿色发展动力强劲

**产业绿色发展呈现新亮点。**连云港市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初步构建以石化和医药产业为主导，冶金、新能源、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支柱产业并举的现代产业体系，其中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产值比重超过40%，服务业现代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态势逐步呈现。获批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获评国家产业技术创新型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城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通过验收。积极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化工企业环保安全整治和“散乱污”企业整治行动，主动淘汰一批污染大、效益差、技术含量低的企业，累计关停取缔与整合搬迁散乱污企业426家，为重大项目、优势产业腾出发展空间。全市以极大战略定力推进化工园区转型升级，截至2021年，依法关闭退出低端落后化工企业264家。

**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十三五”以来，全市共实施省市级节能改造项目100余个，节能50万吨标准煤，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7家、绿色供应链1条、绿色产品2个。大力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落实煤炭1.5倍-2倍减量替代，单位GDP能耗较2015年下降18%以上。推行差别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管理机制。天然气消费大幅提升，2016-2021年，年均增速高达18.8%。持续开展运输结构调节，累计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1855辆，清洁能源公交实现全覆盖。

#### 2.5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生态建设亮点纷呈

**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连云港市大力推进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污水厂提质增效工作，统筹推进农民居住条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行政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任务，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不断加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新建污水管网800公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22万立方米/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由0.9万吨/年提升至12.29万吨/年，处置能力增长12倍。建成省级绿美村庄571个、全国生态文化村2个，美丽乡村建设迈上新台阶。

**生态文明建设亮点纷呈。**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成功获评国家卫生城市、绿化模范城市，获批第二批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试点地区，花果山被正式命名为国家地质公园，赣榆区创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东海县、连云区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创成31个省级生态文明示范乡镇（街道）和16个生态文明示范村。将“生态、文明、智慧、健康”作为连云港建设的主旋律，海绵城市建设、低碳城市建设，绿色建筑、绿色交通亮点纷呈，建成国际生态“绿旗”学校8所，国家级绿色学校9所、省级绿色学校35所、市级绿色学校56所、市级生态文明特色学校102所，省级绿色社区3家、市级绿色社区92家，“绿色细胞”创建水平居全省前列。

#### 2.6挖掘山海文化底蕴，文化宣教成效凸显

**展现“山海共生”文化魅力。**连云港市以“保护文化生态、传承山海文化”为主题，成立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定《连云港市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办法》，让“文化遗韵”展现“山海共生”魅力。将连云港园博园打造为连云港花果山板块联动东部海滨城区重要的生态空间和风景旅游目的地，融合西游文化、镜花缘文化等，突出海陆交界城市的自然生态风貌和山海文化底蕴。

**扩大生态文化宣教覆盖面。**建立了生态区建设情况的评估报告制度，积极推动各类物质文化及自然遗产的保护，形成完善的自然遗存、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大力发展旅游等特色产业，整合山海旅游资源，发展休闲度假、旅游采摘、特色民宿等旅游业态，打造知名度美誉度高的旅游品牌。强化公众参与，积极做好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组织市民学习环保知识，感受环保变化。推进社区和各种传统村落、老街、古镇、古城、特色小镇打造非遗载体空间，增加投入，持续开展整体性保护。

##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 1.存在问题

#### 1.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

一是以臭氧、细颗粒物为特征的复合型大气污染较为突出，空气质量改善的难度加剧。近年来，全市空气质量改善明显，2021年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首次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但全市生态环境容量依然偏低，以重工业为主的制造业仍是支撑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石，PM2.5和O3仍是制约空气质量达标的关键因子。二是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国省考、入海河流断面水质仍存在不稳定达标的情况。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有待加强，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为3.3%，近岸水质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三是山水林田湖草（海）综合治理水平不高，城镇化进程中，建设用地的扩张使得生态空间保护压力不断加大，部分原有的自然环境也需生态修复和重建。

#### 1.2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剧

一是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全市“重化型”产业结构、“煤炭型”能源结构尚未改变，全市重工业产值占比达到68.8%，黑色金属冶炼、化学原料制造、金属制品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占工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新兴产业尚未实现爆发式增长，创新能力不强、要素配置低效等问题需进一步破解。二是能源消费结构重强度高，全市单位GDP能耗（0.4377吨标煤/万元）较全省平均水平高出47%，以石化化工、钢铁等高耗能行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高碳锁定”特征鲜明，“十四五”期间，连云港市将聚力构建石化全产业链，石化化工行业占比将快速提升，这将导致化石能源消费爆发式增长，能源消费高碳化趋势更为凸显。在“十三五”能源控制目标全面超额完成、存量挖潜成效显著的情况下，全市化石能源存量持续压减空间有限，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能源结构优化面临巨大挑战。三是水资源环境约束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矛盾将更加凸显，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仍需加紧。

#### 1.3生态生活方式尚未根本形成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连云港市人民消费水平持续增长，但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尚未普遍形成，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的矛盾日益突出。城市污水收集能力仍需提升，乡镇污水治理仍有短板，城镇管网多为合流制，雨污分流滞后等问题突出，汛期溢流污染管控仍是难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进展缓慢，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偏低。垃圾分拣中心、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等终端处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部分居民缺乏垃圾分类与回收意识，未能有效实现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公交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绿色交通设施仍需完善，慢行空间难以保障。全市人民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逐年提升，但距离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还有一定差距。文化公共服务布局仍需优化，区域文化服务设施公众实际利用率不高等问题也较为突出。

#### 1.4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有待完善

一是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机制不健全，发改、环保、国土、林业等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部门用于支撑决策的基础数据缺乏有效共享与整合，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尚未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投入有限，多元化投资机制和污染治理市场化运营机制尚未形成。应对突发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不完善。二是生态保护制度、资源节约制度和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不够严格，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和后果严惩的保护和监管职责未能切实履行。三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不够健全，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还有待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四是环境基础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基层一线监测、执法和应急能力偏弱，环境执法队伍人员不足，高层次专业人才相对匮乏。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仍然滞后，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环境要素立体监测网络有待健全，污染溯源能力有待提升。

### 2.机遇与挑战

#### 2.1发展机遇

##### 2.1.1生态文明建设国家战略为连云港提供根本遵循

全党全国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逐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仅为新时代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行动指南，更坚定了连云港市进一步做好工作的信心和决心。连云港肩负“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新征程立开新局面，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力打造“美丽江苏”建设的连云港样板。

##### 2.1.2多重战略叠加为连云港带来多重机遇

在“一带一路”倡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国家战略机遇交汇叠加并向纵深推进的背景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沿海地区优势发挥提供了重要契机，连云港市是“一带一路”交汇点强支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和新亚欧大陆桥东方起点、国家七大石化基地之一，同时也是“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覆盖区。多重政策红利的加速释放，为连云港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撑，也为连云港绿色转型发展带来空前的历史机遇和广阔的进步前景，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中展现连云港的担当作为。

##### 2.1.3生态文明助推美丽连云港建设

江苏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强调，更加有力推进美丽江苏建设，让绿色成为美丽江苏最靓丽的标识，成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最鲜明的底色。连云港市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相互交融的自然生态基底和海上有岛、城中见山、山海相拥、城海相融的资源禀赋，持续优化城乡人居环境，让“百里蓝湾、美丽港城”成为美丽江苏、美丽中国的生动样板。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连云港“后发先至”和“打造标杆示范”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新一轮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加快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连云港篇章。

#### 2.2面临挑战

##### 2.2.1“双碳”背景下绿色低碳转型存在较大压力

党中央把“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出台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要把双碳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连云港市产业结构偏重，以重化工产业为主导，新兴产业支撑性不强，“十四五”时期，随着盛虹石化一体化项目、连云港石化、中化国际等一批高耗能项目加快投产，重化工业仍是支撑连云港市经济发展重要基石，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和偏重的产业结构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仍不断增加，环境基础设施扩容压力大，污染治理边际递减效应逐步显现，社会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的矛盾依然存在。作为后发地区，发展任务更显紧迫和繁重，化工行业整治、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能力提升等工作任重道远。

##### 2.2.2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需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随着连云港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力度不断加大，常规污染物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污染防治攻坚已深入至多类型生态环境问题的交叠期，目前，全市区域性、积累性、复合型污染问题仍较为突出，对加快推进源头治理，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具有持久性、隐蔽性危害的新污染物逐渐凸显，正逐步成为当前制约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深入改善的新难点，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延伸深度、拓宽广度的重要任务，但目前全市新污染物治理技术力量和管理手段仍存在诸多短板，如何从管控路径、管理体系等方面强化新污染物的治理成为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必须啃的“硬骨头”。

##### 2.2.3共同守护生态存量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新要求

党的二十大以中国式现代化擎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报告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随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系列成果，污染防治攻坚面临的环境问题更加复杂多元，多领域、多类型、多层面的生态环境问题累积累加，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密不可分、相互作用，需要统筹部署、协同发力，在做好减法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做好加法扩大环境容量，以系统化生态保护应对更加复杂的生态环境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 二、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连云港“后发先至”和“打造标杆示范”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紧扣“高质发展、后发先至”的主题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载体，统筹生产、生态、生活，创新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巩固蓝绿相依、山海城相融的生态基底，以资源节约利用为源头，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关键，以绿色低碳能源为支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充分展现连云港山海之美、生态之美、城乡之美。加快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连云港篇章、打造“山海相拥、崇德向善、幸福和谐、宜居宜业宜游”美丽连云港奠定坚实基础。

##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建设“美丽连云港”为发展目标，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将地区生态优势与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等有机融合，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从连云港市实际出发，围绕“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沿海开发等重大战略决策，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相互交融的自然生态基底和海上有岛、城中见山、山海相拥、城海相融的资源禀赋，科学谋划未来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走出具有区域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源头治理，绿色低碳。**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把源头治理作为根本策略，将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全民参与，共享共治。**综合运用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和社会“自治之手”，对政府、企业和社会的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引导和监督，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构筑多渠道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全民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连云港市全境，包括海州、连云、赣榆3个市辖区，东海、灌云、灌南3个县，总面积15142 km2，其中，陆域7626 km2，海域7516 km2。

## （四）规划期限

连云港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其中，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0年。2021年为规划基准年。

## （五）规划目标

### 1.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强支点、高质量发展海州湾、美丽宜居山海城”的整体定位，以建设“山海相拥、崇德向善、幸福和谐、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连云港为核心目标，实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美丽愿景，把握区域性和阶段性要求，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分阶段推进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到2030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果更加稳定，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更具活力，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山海人文特色进一步彰显，美丽连云港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 2.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22-2025年）**：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创建工作先行经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要突破，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集约高效，绿色经济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做好“山、海、文、城”相融相衬文章，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展现新特色。到2025年，全市各项建设指标全部优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要求。

——**美丽连云港建设展现新面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PM2.5浓度下降至30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90%，林木覆盖率不低于27.4%。城乡宜居品质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7%，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52%，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实现全覆盖。

——**生态系统功能不断增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稳步推进，河湖岸线得到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功能不断提升，建成3个“美丽海湾”，美丽海湾岸线占比达44.7%，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稳中向好。

——**绿色低碳发展取得长足进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初步建立，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推进，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持续下降。

——**环境治理现代化取得重要突破。**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环境治理监测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逐步提高。

**远期目标（2026-2030年）**：进一步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发展绿色循环经济，落实生态文明制度要求，巩固连云港市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期内所取得的系列成果。环境空气、水环境及海洋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并位居全省前列，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单位生产总值水耗不断优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绿、海洋蓝”的壮美画卷总体形成。

## （六）建设指标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7月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由其中适合地级市创建的39项指标及2项特色指标共同构成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体系，2021年指标现状和2025年、2030年指标目标情况详见表2.6-1。

**表2.6-1 连云港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指标**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指标值** | **现状值**  **（2021年）** | **是否达标** | **目标值** |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 | **2030年** |
| 生  态  制  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达标 | 制定实施 | 有效实施 | 约束性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22 | 达标 | ≥22 | ≥24 | 约束性 |
| 4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达标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生  态  安  全 | （二）环境质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83.8  13.5 | 达标 | 优良天数比例≥83.8%，  PM2.5浓度30微克/立方米；持续改善 | 完成国家、省规定的考核任务 | 约束性 |
| 8 |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27.75  0  64 | 达标 | 完成国家、省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国家、省规定的考核任务 | 约束性 |
| 9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88.7 | 达标 | 90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约束性 |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10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其他地区（湿润地区） | - | ≥60 | 63.6 | 达标 | 基本稳定或者轻微变好 | 基本稳定或者轻微变好 | 约束性 |
| 11 | 林草覆盖率  平原地区 | % | ≥18 | 27.4[1] | 达标 | ≥27.4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参考性 |
| 12 |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 达标 |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 参考性 |
| 13 |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 公里  公顷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80  120 | 达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4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5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建立 | 建立 | 参考性 |
| 16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建立 | 建立 | 约束性 |
| 生  态  空  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17 |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生态保护红线（含陆域和海洋）：189320公顷；  自然保护地：71355.97公顷 | 达标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 18 | 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35.4 | 达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约束性 |
| 19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47.64 | 达标 | 74.63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 生  态  经  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20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0.4377 | 达标 | 比2020年度下降14%（2020年数值为0.4709）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 21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m3/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71 | 达标 | 较2020年下降20%（2020年数值为80.86）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 22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7.88 | 达标 | ≥7.9 | ≥8 | 参考性 |
| 23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 吨/万元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0.6965 | 达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约束性 |
| 24 |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96.15 | 达标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参考性 |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2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2021年连云港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为90.19%，保持稳定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参考性 |
| 生  态  生  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26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100[2] | 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27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95 | 96.84 | 达标 | ≥97 | ≥98 | 约束性 |
| 28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50 | 51 | 达标 | ≥52 | ≥53 | 参考性 |
| 29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95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30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8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参考性 |
| 31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平方米/人 | ≥15 | 15.29 | 达标 | ≥15.29 | ≥15.29 | 参考性 |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32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98.9 | 达标 | ≥98.9 | ≥99 | 参考性 |
| 33 |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 | ≥60 | 61 | 达标 | 63 | 65 | 参考性 |
| 34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实施 | 实施 | 达标 | 实施 | 实施 | 参考性 |
| 35 |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  千克 | ≥50  100  逐步下降 | 74.5  100  11.12kg，比2020年减少2.51% | 达标 | ≥75  100  逐步下降 | ≥76  100  逐步下降 | 参考性 |
| 36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85.37 | 达标 | 86 | ≥90 | 约束性 |
| 生态  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37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参考性 |
| 38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91.5 | 达标 | 92 | 94 | 参考性 |
| 39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80 | 91.3 | 达标 | 92 | 94 | 参考性 |
| 特色指标 | | 40 | 基本建成“美丽海湾”数量 | 个 | / | 0 | / | 3 | / | / |
| 41 | 美丽海湾岸线占比 | % | / | 0 | / | 44.7 | / | / |
| 申报条件 | （一）  规程第  九条 | 1 |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2 |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3 |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4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5 | “三线一单”制度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二）  规程第  十条 | 6 | 近三年存在下列情况的地区不得申报：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中存在重大问题，且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的；  （二） 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  （三）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的；  （四） 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未及时办理、 办结率低的；  （五）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为“一般变差”“明显变差”的；  （六） 出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 | - | 不得出现上述情况 | （一）符合；（二）符合；（三）符合；（四）符合；（五）符合；（六）符合 | 达标 | 不出现上述  情况 | 不出现上述情况 | 约束性 |

注：[1]由于连云港市无草地分布，故林草覆盖率指标以2021年林木覆盖率数据表征；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统计数据以2022年统计数据表征。

#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 （一）健全绿色创新的生态制度体系

### 1.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1.1完善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机制

严格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时开展编制（修订）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加强环评市场监管，从环评编制阶段全面介入，压缩环评编制、修改及报审时间，提升环评审批效率。强化全市规划环评质量管理，督促各级产业园区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及时上报自查情况。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制度在优化空间开发布局、推进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将生态环境影响纳入产业布局、经济结构调整等重大决策。

#### 1.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

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加强“三线一单”与最新的产业政策、环境准入条件、生态管控空间调整及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统筹市域空间规划和产业布局，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约束，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规模，严格执行化工行业发展负面清单、化工项目联合会审制度。逐步推进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以园区环境容量为基准明确开发行为边界，引导园区和企业主动治污减排，建立园区环境污染总量控制规划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力求以最小的环境损失获得最佳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 1.3健全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继续推进建立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源“一证式”管理模式，加快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探索排污许可与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数据融合，打破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间数据壁垒。围绕排污许可证开展固定污染源的“一证式”监管执法，统一执法尺度、公开执法信息、推动移动执法试点。

### 2.构建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 2.1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监管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有序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以海域海岛、湿地资源价值核算为重点，研究建立适用于连云港市的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体系。积极探索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和地下使用权分设，优化产权设置。健全海域海岛滩涂资源产权制度，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推进矿产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连云港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责任，建立分级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监督管理制度。全面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科学评估自然资源资产总量，动态掌握资产变化过程，实现资产管理一张图、资产家底一本账、资产统计一套表、资产监管一张网，全面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效能和宏观决策能力。推动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与平台建设，促进自然资源资产利用违法案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和案件移送，推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 2.2落实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强度“双控”工作。落实节能审查制度，从源头提高新上项目能效水平和控制高耗能行业能耗不合理增长，综合考虑能效水平，推动产业向高端方向集中。严控能耗强度，倒逼重点用能企业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根据省里部署，探索用能预算管理，推动能源要素优化配置。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建立增加森林、草地、湿地、海洋碳汇的有效机制。

#### 2.3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合理设定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的规划目标、管控指标，深入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调查与评价，及时掌握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管控指标落实情况、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及潜力状况。严格土地用途管制，限制产能过剩行业、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创新，支持低效工业用地复合利用和用途合理转换。建立健全用地倒逼机制，优化调整土地存量。通过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等机制，稳定耕地、基本农田的数量和质量，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 2.4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持续落实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落实省级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制度，补充完善市级用水定额体系。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高质量发展考核，加大对用水效率和节水管理目标的考核力度。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0.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率满足省级下达的考核目标要求。

#### 2.5健全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制度

强化海域管理的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手段，增强海洋功能区划的整体控制作用。严格执行项目用海预审、审批制度和围填海计划，逐步完善海域使用权市场机制。科学开发滩涂资源，划定专门的保留区，实施严格的阶段性开发限制，并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的开发利用活动。加强滩涂资源开发新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探索滩涂资源多元化利用模式，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养殖、滩涂旅游开发等。

### 3.建立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 3.1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探索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保护补偿力度。完善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点区域的转移支付力度，开展资金补偿、产业扶持等多种形式的横向补偿。完善水环境“双向补偿”机制，对重点国控省控断面、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水质达标提优奖励。探索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鼓励实施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补偿。

#### 3.2完善河长制湾长制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河长制，实现河道、水库河长制全覆盖，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四级河长体系，实现辖区内河道“条条有人管、段段有人护”。深入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继续深化“以海定陆、以陆护海、网格协同、信息保障”的湾长制工作模式，完善四级联动湾长体系，建立健全湾长制运行机制，强化与“河长制”衔接，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利用海洋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卫星遥感和海域无人机技术，加快建设海州湾三维动态立体监管系统，提高监管效率。

#### 3.3实行最严格海洋保护制度

实施最严格的海洋生态红线保护和监管制度，将重要、敏感、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纳入海洋生态红线区管辖范围并实施强制性保护和严格管控。加强海洋保护区管理，定期开展海洋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严格保护海岛自然地形地貌，对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积极申请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或海洋特别保护区。深化海洋生态补偿制度，加大对海洋保护区（海洋公园）、海洋生态红线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建设的转移支付力度。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和完善海洋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强化海洋环境执法监督管理，提升海洋生态管护能力。

### 4.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4.1 优化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制度

完善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强化党政主导责任，压实部门主管责任，明确各相关部门在生态文明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各级政府的环保责任红线。科学优化调整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考核指标，重点整合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消耗、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相关指标，根据各区（县）的发展实际、资源禀赋、功能定位，实行生态优先的考核制度。探索试点将考核结果作为区域资金投入、项目审批和政策扶持的参考依据。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低于22%。

#### 4.2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持续落实《连云港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长效机制，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损害赔偿解决途径，推动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加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践引领建设，探索研究生态环境损害报告、磋商、修复以及资金管理等一系列配套政策，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通过案件的推进不断完善制度。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对不担当、不作为等履职不到位或问题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 4.3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力度，优化审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围绕水、土、气、海洋四大要素，形成可操作性更强、更加规范的具有连云港地域特色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队伍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具备环境领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审计人才。推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常态化。依托连云港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加强部门间协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审计评价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 5.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5.1规范创新环境治理市场机制

规范环境治理市场秩序，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开发运用环保管家服务平台，规范企业环境管理第三方服务，鼓励推进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激活环境治理市场动力。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结合区域实际培育、扶持专业化环保骨干企业，支持环保产业园区建设，加强与国内外优质环境治理机构的战略合作，为重点领域环境治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撑。

#### 5.2推动环境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事前“告知+承诺”、事中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事后信用奖惩的信用监管机制，夯实全市生态环境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信用监督管理体系。落实排污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制度，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执行差别价格、差别信贷等措施。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 5.3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完善生态环境感知监测监控网络，调整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固定源、移动源和入河（海）排口监测网络。加强生态遥测能力建设，协助省级部门推进连云港海域周边生态地面观测站建设，推动建立连云港市级生物多样性和物种基因库。强化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状况等的遥测能力，探索建立市域重点生态保护区域的无人机全天候执勤能力。推进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实验室场所改造，完善硬件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实现省-市-县（区）-乡镇四级指挥调度能力互联互通。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持续深化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环境监管网络，实现环境监管责任全覆盖。全面推行“非现场、不接触”执法方式，大力推广使用无人机、无人船、卫星遥感、用电量监控等智能手段，建立完善“互联网+监管”制度。深入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应用，推进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

#### 5.4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和《江苏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探索推行GDP与GEP双核算、双运行、双提升机制。探索建立具有连云港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指标体系、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对海域、海岸线、海岛生态资产和海洋生态产品的实物量、质量和价值量进行调查统计、评估与核算，率先在连云区开展试点研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推行以海洋环境为重点的生态产品交易试点，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多元实现路径。

#### 5.5完善绿色经济政策

加快形成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等制度体系，完善差别化水电价、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完善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等交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建立以绿色发展和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财政奖惩制度。支持县（区）政府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联合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鼓励银行优先支持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支持开辟绿色信贷研发、审批、推广专项通道。推动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实施绿色债券贴息、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绿色担保奖补等政策。加快发展绿色保险，推动化工园区以及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等环境高风险领域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

## （二）构建优质稳定的生态安全体系

### 1.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 1.1推进碳达峰行动计划

强化目标约束和峰值引导向。全面落实国家、省下达的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目标，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编制连云港市碳达峰行动计划，推动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制定专项达峰方案，推进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率先达峰，鼓励其他行业尽早制定峰值目标及达峰路线图。

#### 1.2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

落实国家和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统一部署，完成全市重点排放企业历史数据核查、配额分配等工作，确保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全部进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监督检查，对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单位实施严格处罚。组织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重点行业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送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组织对其开展核查。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

#### 1.3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建设

积极创建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以国家东中西合作示范区、高新区等园区为载体，推进低碳园区建设。以钢铁、石化等行业为载体，推进低碳企业建设。以新南街道、兴业社区等绿色社区为载体，推进低碳社区建设。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创建一批零碳城（镇）、零碳园区、零碳工厂，总结示范试点经验，加快探索形成具有连云港特点的“零碳”发展模式。在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实施一批碳捕集试验示范项目。

#### 1.4提升气候治理综合能力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整合温室气体监测相关的业务观测网，建立统一、规范的温室气体监测网络体系，并纳入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统筹实施。协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调查，建立健全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报表制度，推动常态化、规范化编制市县温室气体清单。推动建立常态化的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数据获取渠道和部门会商机制，加强与能源消费统计工作的协调，提高数据时效性。完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和监测体系，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台账登记制度。加快建立重点排放单位核算报告员、第三方核查员、碳交易员等碳排放权交易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林业系统碳汇能力，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开展山体复绿、海岛绿化、潮间带植物种植、沿海地区植树造林等行动，推进沿海防护林、滨海湿地等生态系统修复与建设。提升湿地系统碳汇能力，加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扩大自然湿地保护面积，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增强湿地储碳能力，充分发挥滩涂湿地固碳作用，积极探索沿海滩涂困难立地条件下的造林技术，大幅增强滩涂碳汇能力。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体系建设。**持续强化水资源保障体系建设，增强和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能力。发展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绿色防控技术，建立健全农业林业灾害预警预防和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构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强、抗逆性强的林业生态系统。提高沿海地区和重大工程设施防护标准，构建海洋灾害预警能力、海岸带地区的灾害防范体系。建设极端气候事件预测预报和综合预警系统，加强气候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 2.坚持三水统筹，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 2.1巩固深化水污染防治

**加强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和管理。**在完成通榆河、蔷薇河等12条试点河流入河排污口的摸底排查、监测的基础上，按照“统筹协调、注重实效、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原则，开展全市范围入河排污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建立“一口一档”、实行“一口一策”，规范入河排口建设，重点推进省考及以上断面所在河流的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分析污染物入河情况。

**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巩固提升大浦河、大浦副河、排淡河、烧香河、妇联河、沙汪河等13条黑臭水体整治成果，跟踪评价整治成效，做好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长效管理，防止出现城市水体返黑返臭。编制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方案，推进灌南县、连云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试点示范县建设，以县（区）为单元全面实施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到2025底，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努力实现“河道通畅、水体清澈、岸坡绿化、长效管护”。

**强化汛期水质保障。**增强汛前排查力度，每年3至5月，全面启动汛前水环境专项检查，在汛期特别是梅雨期来临之前完成“大扫除”。针对汛期水质滑坡明显断面，编制“一断面一策”汛期防范应对方案，在确保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汛期劣质水管控，防范汛期水环境恶化。加强排涝泵站联合监管，以省考及以上断面所在河流为重点，开展排涝泵站水质监测、溯源，加快推进国考断面周边河道排涝泵站水质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安装，建立排涝泵站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

**狠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以及提标改造。推动化工园区（集中区）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化工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加快工业集聚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开展连云港市水污染物的分类管控研究，加强工业园区特征水污染物的管控，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库，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内分泌干扰物药品及个人护理品等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管控。

**推动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船舶污染控制。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和联单制度。强化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地方政府配备应急设备，提高船舶污染水域应急处理能力。推进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洗舱水、残废油、含油污水等污染物的处置设施建设。加强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严格运输船舶环境风险过程管控，严厉打击危化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转运处置行为，对发现违反船舶水污染物收集、送交、接收、处置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强化港口码头治理。**建立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加强河道码头的动态监管和河道岸线保护利用的日常巡查，加强已完成整治码头的常态化管理。综合考虑内河港岸线利用与沿岸城镇发展、产业开发的关系，以提升整体匹配度为核心，整合优化内河港岸线，实现内河港岸线的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提高港口码头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的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推进接收的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的无害化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推进洗舱水接收能力纳入靠泊相应船舶的码头防污染能力评估，建设并完善与码头作业品种和吞吐量相适应的洗舱水接收设施。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积极引导养殖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村庄内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粪污治理不达标的小散养殖场（户），逐步引导小散养殖向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引导规模化养殖场升级改造，改进养殖工艺，推广节水减排、农牧循环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源头减量。加快养殖场设施装备改造提升，加强畜禽养殖专业化集中处理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赣榆区畜禽养殖粪污“1+12+N”三位一体循环模式，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推进灌云县、灌南县、徐圩新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加强养殖粪污全量化收集、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推动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推动各县（区）制定本地区百亩连片标准化池塘改造方案，到2025年，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基本完成。大力倡导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继续推进烧香河沿线池塘养殖尾水净化工程、墩尚泥鳅产业园尾水处理项目建设。

#### 2.2提升水资源高效利用水平

**优化水资源保障格局。**建立水生态需水保障机制，合理核定主要河湖、重要湿地及河口生态需水目标，制定国省考等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水位保障实施方案，合理调控调度闸坝、水库，保障河湖生态水位。在重要河道设置生态监控断面，建设生态水位在线监测设施，强化生态水位的常态化监测和管控。开展城头河、兴庄河、朱稽河等河湖沟渠水系连通，打通断头河，改善河流流通性，逐步恢复坑塘、河湖、湿地等各类水体自然连通。完善引流活水工程，充分发挥沿河涵闸挡排能力，促进水体有序流动，实施引提水工程，使城市水体达到活水循环。

**严格水资源节约利用和保护。**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动火电、石化、钢铁、食品加工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重点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动非常规水利用，连云区、赣榆区、徐圩新区大力推广海水直流冷却和海水循环冷却技术，鼓励再生水回用和雨洪资源利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新建一批节水型企业，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为核心，通过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加强农业用水管理等综合性措施、构建节水型灌溉工程体系，逐步实现农业用水负增长。

#### 2.3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河湖生态恢复。**制定“十四五”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开展重要河湖生态状况摸底调查及评估，全面推进水生态安全调查及评估。因地制宜全面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保护与生态修复，清理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的生产、生活活动，保障河湖生态空间。推动大浦河、车轴河、青口河、龙王河、石梁河水库、通榆河等重要河流生态修复工程，改善河湖水体流通性，提高河湖水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完整性和稳定性。组织退圩还湖规划编制与实施，逐步恢复水域面积。加大河湖生物资源保护力度，挖掘保护河湖文化和景观资源。

**加强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观测网络建设，查清连云港水生生物的组成、分布和种群数量，评估水生生物受威胁状况，定期发布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观测公报。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推进重要鱼类栖息地保护，强化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提高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管理水平。推进渔业绿色发展，在重点河段开展鱼类生态通道修复，实施严格的禁渔期制度和休渔制度。

#### 2.4提升水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夯实监测基础建设。**加大监测设备的投入，加强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仪器的配备，全面提升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加强监测队伍建设，根据能力建设需求，分批次组织监测技术人员上岗证考核、专项培训，及时掌握先进的监测方法，不断提升环境监测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建立科学的专业人才引进机制，着重引进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监测、化学化工、生物生态、自动控制、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等专业技术人员。

**健全信息化监测监控体系。**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技术，加快推进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构建环境监测和预警数值模型新模式，提高动态监测预警水平，尽快实现从“连得上、看得见”向智能化监测预警的跨越，有力提升科学预防、过程管控、综合治理、精准治理水平。完善监控联网，加强重点污染源、跨界交界断面及入河排污口的监测监控。加快推进“十四五”新增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逐步配齐自动站流量、流向、流速等监测设备，将市、县建设的各级各类水质自动站全部联网到省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实现水质“一张图”，为跟踪溯源提供有力支撑。

### 3.突出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3.1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

紧扣PM2.5和O3浓度“双控双减”，实施协同减排，按照前紧后松、持续改善原则，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达标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约谈问责工作。研究出台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探索实施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各区（县）围绕空气质量提升目标，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空气质量达标或提升计划。到2025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83.8%，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

#### 3.2推进污染源深度治理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开展建材、有色、化工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坚持工艺减排、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并重，全面完成兴鑫钢铁、亚新钢铁等4家钢铁全流程、全过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持续推进水泥、石化、玻璃、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东海台玻等玻璃企业率先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新海石化实施码头油罐区储罐及装车油气超低排放焚烧技术（CEB）。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针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推进水泥、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铸造、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行业完成深度治理和清洁运输。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一是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动态定期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建立健全扬尘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进“智慧”工地建设，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与有关部门联网。加强渣土车运输使用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洒滴漏、带泥上路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大新型智能环保全密闭渣土车辆的更新力度。加强港口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依托科技支撑实现实时监测、统一调度，创新道路保洁作业方式，强化道路保洁，组织开展“以克论净”考核。二是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加大遥感、监控、无人机等高科技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建立常态化巡查和重点时段强化督查相结合工作机制，严防因本地秸秆焚烧引起的重污染天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三是提高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在海州区大庆西路、海昌南路、巨龙北路等餐饮聚集街区探索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试点项目，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和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统筹“油、路、车”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出台鼓励提前淘汰财政补助政策，建立长效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强化在用车排放监管体系，实现排放检验、遥感监测、路检路查、停放地抽查等监测数据自动比对，形成倒查机制，实现监管闭环。加大船舶污染控制。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投入使用的新建船舶执行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禁止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调整扩大船舶排放控制区，探索在排放控制区同步管控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鼓励船舶使用低硫油及清洁燃料。加大新能源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力度。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推行“绿色车轮计划”，全市新增和更新的公交、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 3.3深化VOCs治理

**实施PM2.5和O3协同治理。**统筹考虑PM2.5和O3污染的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分类准确建立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VOCs来源解析，确定影响O3生成的主要VOCs物种和排放行业，将重点源纳入连云港市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提高精准治污水平。实施NOx与VOCs协同减排，开展O3污染防治控制措施效果评估研究，确定最优的NOx和VOCs减排比例及减排量。加强并持续改进更新精细化VOCs和NOx排放清单，建立覆盖面广、物种齐全、精确度高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加大VOCs源头管控。**将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VOCs化。加大船舶制造行业机舱内部、上建内部等舱室的内壁涂料替代力度。制药、食品、烟草、电子、医疗卫生等行业的生产作业场所以及家居及学校、商场等公共场所使用的地坪涂料达到《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溶剂型地坪涂料的VOCs含量限值。

**推进园区和企业集群治理。**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开展企业综合整治效果核实评估与核查，建立完善“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制度。灌南县重点推进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企业集群、李集镇木材加工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市开发区加快推进医药制造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对石化、化工类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鼓励家具、汽修等行业污染工艺过程使用“共性工厂”，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汽车板喷涂集中中心等，对高新区宋跳、海州、新浦等园区喷漆作业开展摸排，力争建设不少于1个集中喷涂中心。

#### 3.4加强区域协作和污染应对

**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区域间协作机制，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纵向和横向联动。积极推进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体系建设，加强与徐州、临沂、盐城等周边城市区域协作，共同探讨制定新时期大气污染区域防治政策，加强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延长全市空气质量预报时长。建立PM2.5与O3污染协同控制应急指挥系统，提升PM2.5、O3浓度预报准确率，提高PM2.5组分预测准确性。基于大数据集成现有空气质量、排放源清单、污染源监控、用电量及工况监控等数据，实现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的关联分析，强化溯源追踪与成因研判。实现从等级预报向浓度预报、从城市预报向站点预报、从日均预报向污染时段预报的升级。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根据排放与治理情况，及时修订应急预案，调整预警分级标准，完善重点行业减排措施，逐年更新重点监管企业名录。逐步扩大“一企一策”、“一行一策”实施范围，落实清单化、电子化管理。探索开展基于本地O3生成敏感性的针对性应急管控，破解O3污染难题。细化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国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区域污染源清单、施工工地管理清单。根据PM2.5及O3污染形势研判、企业源头替代和治理水平、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需求等情况，制定重点企业错峰生产计划，采取错峰减排措施。

### 4.推进系统防治，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 4.1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一是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规划布局论证，新建项目或园区开展环评及回顾性评估时，同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二是深入推进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完善污染场地档案和数据库系统，以化工、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为重点，督促开展土壤污染详查。推进土壤调查成果应用，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三是严控新增土壤污染，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实施重点单位全生命周期监管。

#### 4.2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推进各县（区）制定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分类分区分级精准实施安全利用措施，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鼓励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的植物收获物采取离田措施。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理，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推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现安全利用。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施动态管理。依法推进化工等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促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或污染责任人及时开展风险评估。组织做好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的风险管控，防范污染风险扩大。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制定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办法，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两灌”化工园区化工污染整治等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积极开展耕地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以镉、汞污染耕地为重点，开展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为目的的修复试点建设。加强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作，以灌南县为重点，推动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深度开展钢铁、磷肥、制革以及涉铊、锑等行业隐患排查和整治。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

#### 4.3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贯彻执行《江苏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快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构建全市地下水分区管控体系，实施地下水分区管理。启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摸清地下水环境风险及其对周边环境的潜在风险。加快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构建土壤和地下水一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纳入园区环境信息化管理体系。加强现有省级及以上地下水考核点位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

### 5.坚持全力降噪，打造舒适宁静和谐环境

#### 5.1持续推进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工业企业，实施“闹静分离”，严禁在居民密集区、学校、医院等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有噪声或震动危害的企业、车间和其它设备装置。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强化工业噪声长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布局不合理、扰民严重的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迁”。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强化夜间施工管理。

#### 5.2强化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规划地面交通设施与邻近建筑物布局，有效预防地面交通噪声污染。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声屏、绿化防护带、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完善高架路、快速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建设，实施噪声传声途径削减和被动防护控制。对于敏感建筑物的保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限行、限速、禁鸣）等主动保护手段。

#### 5.3控制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加大生活噪声社会化管理力度，强化社会噪声源的监督管理，对服务业、商业、文化娱乐等噪声超标企业进行治理。加大执法和处罚力度，提高生活噪声监测和监管的次数。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管控，研究制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约，引导市民“广场舞”文明活动不扰民，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

### 6.深化陆海统筹，全面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 6.1推动陆海污染协同治理

**综合整治入海河流和排污口。**推进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建立“清单式”入海污染物削减目标。推进主要入海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巩固入海河流消劣成果，以不稳定达标的烧香河、车轴河等入海河流为重点，制定达标方案，实施控源截污、河道生态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等工程，保障入海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名录。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对全市入海排污口进行分类整治，推进直排海排污口稳定达标建设。建立“一口一册”管理档案，完善长效化排污口监管机制。到2025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90%。

**加强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全面摸清渔船集中停泊点和自然港湾，建立台账，分批次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全覆盖。统筹推进船舶、港口的废水与废弃物接收和处理设施建设，开展船舶防治油类污染、防垃圾污染、防污底系统等设施设备配置工作，完成所有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船舶污染物收集、转运、处理监管体系，落实船舶收集、转运、处理“五联单”制度。到2025年，船舶污水集中上岸处理后达标排放率达到100%。燕尾港、连岛、高公岛、青口、海头、韩口、柘汪等渔港建立健全“港长制”，落实“一港一策”的污染防治措施。

**推进海洋垃圾治理。**推进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综合整治，加快建立“海上环卫”制度，以连云区为试点全面启动海上环卫工作，制定“海上环卫制度”工作方案，明确海上和岸滩垃圾处置责任清单，推进岸滩垃圾和海漂垃圾治理，实现海洋垃圾治理常态化。结合试点经验，推广海上环卫制度，实现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治理全覆盖。制定海底垃圾治理方案，推进海底垃圾“捕捞”治理措施。开展海洋塑料垃圾污染排查和微塑料专项调查，加大对重点河口河湾的巡查监测和执法监管力度。

**加强海水养殖尾水和紫菜加工污水管控。**建立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推动海水养殖底数摸排和工厂化养殖尾水监测试点。以集中连片海水养殖池塘和海水工厂化养殖为重点，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调整养殖品种结构，提升生态健康养殖水平。推进养殖尾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海水养殖废弃物的集中收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制定紫菜一次加工尾水排放地方标准，建设赣榆和连云区紫菜加工产业园区，推进紫菜园区加工污水站建设，推进紫菜加工行业污水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 6.2提升涉海应急处置能力

严格落实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制度，加强危险货物安全管理，以危险货物作业和重大危险源等为重点，定期排查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逐步形成涉海风险源管控清单及应急管理台账、风险企业数据库。针对连云港主港区、赣榆、徐圩可能污染近岸海域的海上溢油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明确近岸海域和海岸的污染治理责任主体，完善海上风险应急响应和指挥机制。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沿海地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加快建设溢油应急设备库配套船舶，确保岸线溢油清除能力稳步提升。加强海洋生态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积极开展海洋赤潮、绿潮、水母旺发、外来生物入侵等海洋生态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重点养殖区、核电与其他重要工业设施海水取水口生物监测工作，建立和完善不同生态灾害监测预警方案和应急预案，提升突发生态灾害的风险防控能力。

#### 6.3强化海洋监测能力

加强海洋监测体系建设，优化全市近岸海域、沿海地区地表水、地下水、近岸海域等监测网络，逐步健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加大海洋生态监测、应急监测和快速监测投入，提升海水中有毒有害物质、持久性污染物和有毒有害水生生物等监测预警能力。加强核电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到2025年底前，建成4座在线监测监控设备。逐步推进环境监测基础设施5G信号接入。

### 7.突出生态扩容，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7.1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和修复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山水林田湖草”综合保护修复为载体，推进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加强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实施生态系统综合治理修复、土地整治与土壤污染修复、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矿山宕口治理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推进林地、绿地、湿地、自然保护地“四地”同建，构筑绿色生态屏障。

**强化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加快推进月牙岛湿地公园、新浦磷矿湿地公园建设，对生态区位特别重要或受严重破坏的自然湿地予以抢救性保护。持续推进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环湖生态环，打造库区生态景观廊道。以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为重点，大力实施退渔还湖工程，提高湿地自身生态调节和环境承载力。全面加强自然湿地资源保护，加大湿地违法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擅自开垦围垦湿地、乱采乱挖，违规占用湿地等违法行为发生。以维持和保护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完整性为目标，加强水禽栖息地等重要生物栖息地恢复与重建。完善湿地公园监测体系和预警体系，保障湿地生态效益的发挥，到2025年底，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提高到60%。

**加大矿山生态修复力度。**落实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逐步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时”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以赣榆北部丘陵岗地废弃矿山为重点，实施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推动地形地貌与地表植被重建，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开展丘陵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保育保护。**加强鲁南丘陵余脉等河湖源头地区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有序推进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建设，加大生态公益林保护力度，大力实施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和裸露地表恢复工程，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提升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能力。全面推行林长制，完善森林长效管护机制，严惩森林资源破坏行为，深入开展森林防火隐患整治、病虫害防治行动，持续改善丘陵山地地区的森林质量，增强森林固碳增汇能力。到2025年，全市林草覆盖率不低于27.4%。

**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坚持系统化思维，以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为核心，以小流域和小区域为单元，因地制宜考虑城乡发展本底和自然生态环境状况，在沿海地区、通榆河流域沿岸、城市近郊等环境敏感区域先行打造一批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工程，积极推进石梁河水库等生态缓冲区建设试点，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各区（县）对污水处理厂尾水开展湿地生态净化，推进赣榆污水处理厂、东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进一步实现尾水生态降解净化削减，降低治污成本。

#### 7.2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强化“美丽海湾”示范引领。**实施“美丽海岸”工程，因地制宜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行动，加强对滨海侵蚀性岸线生态整治修复。逐步撤除近岸线养殖，严格禁止在受保护岸线区域进行生产活动，恢复部分人工岸线的自然生态功能。分批分类推进美丽海湾建设，积极推进海州湾连云段-连岛港口区、海州湾连云段-临洪河生态修复区、海州湾赣榆段-海头旅游区和前三岛岛礁岸段的美丽海湾建设。重点加快赣榆区海岸线修复，建设亲海廊道，拓展公众亲水岸线，构建蓝色生态屏障。建立顺岸式围填海岸线占用补偿机制，稳定自然岸线保有率。到2025年，基本建成“美丽海湾”3个，美丽海湾岸线占全市海岸线长度比例达44.7%。

**加强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制定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方案，采取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滨海湿地恢复和盐碱化土地复湿等措施，以临洪河口、埒子河口、新沂河口等重要湿地区域为重点，有序开展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逐步恢复滨海湿地的生态系统功能，推进沿海防护林、滩涂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和保护，构建滨海湿地生态廊道网络体系，改善滨海湿地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

#### 7.3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全面完成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评估，加快推进灌云、灌南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2025年底前形成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成果，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推动生物多样性调查常态化，动态掌握生物多样性成果，探索开展物种濒危情况、生境胁迫情况、物种间的消长规律等的系统研究，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提供决策支持。以云台山等典型生态系统为重点，推动固定观测样地或野外观测科学研究站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监控预警能力建设，强化生物丰度、植被覆盖率、土地退化、水网密度等生态环境状况指标监测。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种类的分布格局、变化趋势、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全面评估，适时发布综合评估报告。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推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重点开展重要自然湿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郊野公园、海洋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加强重要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和自然保护区的动态监测，建立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网络。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数据库和监测体系，建设乡土树种良种扩繁基地和应用示范基地，实施乡土树种种质资源原地保护。加强野生鸟类资源的保护。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通过人工干预、生物调控、自然恢复等多种措施，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打通鱼类回游通道，重点加大海洋、河口特有水生生物物种资源的养护力度。

**推进生态岛试验区建设。**积极推进前三岛、云台山、兴庄-青口-临洪河口、灌河口和石梁河等开展生态岛试验区建设。持续改善和保护前三岛野生动植物生境，重点加强原生植被恢复，强化黑尾鸥繁殖岛礁保护及繁殖期管理。通过补植、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优化云台山森林生态功能，科学开展仙八色鸫、豹猫等野生濒危动物的专项监测。通过实施互花米草的监测和治理、建立高潮位栖息地、合理控制滩涂内养殖规模等措施，促进兴庄-青口-临洪河口生境自然恢复。持续实施灌河和石梁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灌河四鳃鲈鱼、伪虎鲸专项监测，加强石梁河越冬鸟类的监测保护力度。

**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完善动物、植物检疫法和实施办法，加大内外检验检疫力度，建立禁区（重点防治区域）管理制度。加强外来物种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应对措施和开发利用途径研究，构建完善的外来物种监测、检测、评估和风险预警体系以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有效控制互花米草入侵扩散，重点对灌河口南岸、埒子河口南岸、临洪口及北侧、青口盐场、兴庄河口北侧、赣榆港区、绣针河口等米草扩散区域，因地制宜控制米草入侵扩散，保护河口自然生态系统和滩涂湿地地貌特征。

### 8.坚持底线思维，加强环境风险系统管控

#### 8.1加强环境风险综合防控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管控。**构建“企业、园区、区域”多层级管理体系，将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治理能力纳入环保信用等级与企业“环保脸谱”指标体系。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严格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三个重点区域涉水和涉气环境风险源准入。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持续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直报系统，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体系和信息快报制度。健全环境应急组织体系，健全乡镇、街道、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制度。探索建立全市应急物资管理平台，健全多层级网络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 8.2强化危化品、化工园区环境风险管控能力

**推动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深入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三年提升行动，规范化工园区管理，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按园区外化工企业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推动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危化品贮存品种、数量动态管理清单，强化对辖区内危化品运输企业的监管。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加快园区内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2024年底前实现重点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工程建设全覆盖。推进应急事故池建设，加强水体污染物拦截处置应急物资和装备的储备。推进园区内企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对工业园区尤其是化工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重点生产区域图像监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确保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率100%，实现风险隐患“一表清、一网控、一体防”。开展重点园区内的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健康风险评估。强化石化基地VOCs等在线管控，构建石化产业基地监测网络平台和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成徐圩新区国家级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

#### 8.3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置。**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推进全市统筹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以“一体化管理”思路开展化工园区建设，加快补齐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短板，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体系，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危险废物在园区内处置消纳率明显提高。

**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有序推进危废收集贮存试点，畅通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探索开展废矿物油收集网络试点建设，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2025年，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60%以上。高度重视医疗污水监管，加强医疗污水收集、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制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 8.4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推动新污染物筛查、评估与环境监测，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加强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加强新污染物控制，加强医药、涂料、橡胶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严格落实医药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利用和处置过程监管要求。

#### 8.5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

实施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巩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成果，积极推动年度评估制度，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废旧金属熔炼企业隐患排查。积极推进废旧放射源的送贮工作，确保当年产生废旧放射源送贮率继续保持100%。强化核与辐射监测监控能力。升级改造田湾核电站外围辐射环境监控系统。强化移动探伤作业辐射安全监管，督促各县区严格做好移动探伤作业现场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推进构建企业主体责任和环境监管责任良性互动的综合监管体系。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执法能力建设，保证辐射安全双随机执法执行率100%。推动完善市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程序，强化各级预案统筹管理。配齐应急装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全面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

## （三）构建和谐自然的生态空间体系

### 1.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 1.1严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按照生态空间“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切实维护生态安全。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大对具有生态安全维护功能的自然保护区、森林、河流、湿地、水库、水源涵养地等生态资源和生态空间的保护保育力度。切实推进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环境问题整治，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推动监管平台建设，加强生态保护空间内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重点监测沿海滩涂、河口湿地、前三岛等重要生态系统，提升生态保护空间常态化管理水平。

#### 1.2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确保补充耕地数量、质量与生态不下降。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深入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行动，构建监管严格、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严禁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各类土地整治活动，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积极推进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持续完善耕地保护“责任+激励、行政+市场”机制，出台具有港城特色的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政策措施。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加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力度，调动各级主体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实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动态监测，提升耕地保护监测监管水平。

#### 1.3严守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按照“保底线、统规划”的基本思路，结合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自然山水、灾害避让等要求，合理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开发边界，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确保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严禁突破城市开发边界红线，倒逼城镇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合理设定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的规划目标、管控指标，开展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调整，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和合理性，满足规划管理要求。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不低于7.9%。

### 2.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科学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 2.1积极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对全市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等科学设置自然保护地，实施长期保护。科学划分自然保护地类型，稳妥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加快构建以自然公园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全市自然保护地基本信息库，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到2025年，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

#### 2.2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

结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推进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在不损害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探索一般控制区内特许经营制度，推进参与式社区管理。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评价，开展自然保护地综合监测，掌握自然保护地内的自然要素和人类活动变化情况。依托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结果和大数据分析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构建智慧自然保护地，及时做好生态风险预警。制定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生态服务价值为核心的评估指标体系和办法，探索引入第三方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成效评估。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实施细则，加大对保护不力责任主体的督察问责力度。到2025年，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建立基本政策法规、建设管理、监督考评等制度体系。

### 3.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3.1统筹城乡空间发展布局

按照“生态优先、组团发展、陆海统筹、城乡融合”的空间发展思路，推动东西差异发展，优化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塑造美丽连云港的空间骨架，带动连云港全域一体化发展。积极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稳步推动东陇海发展轴和宁连发展轴串联发展，向西融入淮海经济区，向南融入长三角。全面构建“区域中心城市—地区中心城市—重点特色镇—一般镇”的市域城镇规模结构，提升海州城区、连云城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中心城区发展能级，增强赣榆城区承载力和吸引力，扩大东海、灌云、灌南县城人口、产业集聚功能，聚力打造重点中心镇。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大要素保障力度。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完善小城镇联结城乡的功能，打造沟通便捷、规模适度的特色村落。

#### 3.2严守生态空间保护格局

有机整合山、川、海、岛生态空间资源，推进生态红线区保护、生态屏障建设、生态环境修复，提升生态空间治理能力，构建完善“两绿七廊”的市域生态空间保护格局（“两绿”是指中部云台山系生态空间、西部山地丘陵生态空间。“七廊”是指以龙王河、青口河、蔷薇河-临洪河、古泊善后河、通榆河、新沂河、灌河为水系廊道）。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依托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筑牢全市生态安全屏障。以提升河湖岸线保护率为目标，开展岸线分区管理，科学划定河湖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实分区管控要求。建立河湖水域岸线自然资源总量管理、负面清单、准入管理、集约节约、违规退出等制度，核定岸线开发利用上限与生态岸线占比底限，优化岸线功能布局，推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

#### 3.3构建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以产粮大县集中、基础条件良好的区域为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加工产能，完善仓储流通设施，提升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优化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统筹产业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结合功能定位划分确定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中部平原农业区位于东海中东部和灌云、灌南、赣榆中部，重点发展优质粮油、蔬菜瓜果、畜禽养殖等产业。都市农业区位于海州区、连云区、赣榆区南部，重点发展服务城市的蔬菜园艺、休闲观光农业。西部丘陵农业区位于东海中西部和灌云、赣榆西部及市区云台山，重点发展花卉林果茶、畜禽养殖、休闲观光农业等。东部滩涂农业区位于灌云东部、赣榆东部、连云区、徐圩新区等东部沿海地区，重点发展海水育苗、海产品养殖、特色鱼虾等产业。

## （四）构建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

### 1.大力发展生态产业，绘就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

#### 1.1推动生态农业发展

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和智能农业，积极发展绿色有机种植和生态健康养殖业，打造一批优质稻米、绿色蔬菜产业化基地和畜禽生态健康、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秸秆还田、秸秆养畜、秸秆育菇、秸秆制板等综合利用试点。重点围绕优势特色产业，推进设施农业智能化，构建林果业智能化生产管理模式，完善现代畜牧业信息服务体系，发展智慧渔业和智慧种业，提高农产品加工业智能化、自动化、精细化水平。建设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等一批国家级试点单位，建设一批省内先进的现代农业智慧园区，发挥其平台引领、示范推广作用。

#### 1.2聚力发展新兴产业

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加快构建“纵向延伸、横向耦合、末端封闭”的绿色循环产业新体系，壮大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新材料等高端产业发展，聚焦优势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绿色产业集群。

#### 1.3积极发展绿色服务业

**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强物流关键节点与制造业的衔接，建设完善具有仓储、配送、加工生产资料和产品功能的产业基地型物流节点。加快引进和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快智慧型物流园区、物流物联网络、应急物流、冷链物流、海河联运物流等新型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自动驾驶、无人仓等现代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加快物流业务流程数字化改造。依托新亚欧大陆桥陆海联运通道，持续强化通道沿线合作，高水平推进将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建设，打造服务中亚—环太平洋的物流集散中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物流合作基地。

**依托山水特色做大做强旅游业。**以建设文化强市和旅游名城为目标，紧密围绕食、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加快医疗保健、住宿餐饮、娱乐会展、旅游购物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构建“一核、三带、五区”文旅发展空间布局，打造高品位的西游文化体验地、高颜值的滨海休闲度假区、高水准的田园乡村康养区，形成完整的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体系。加快发展全域旅游，重点打造“文化+创意+旅游”，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旅游演艺、精品民宿等文化旅游新业态。加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历史文化旅游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等品牌培育，着力推进主题村、采摘村、民宿村等特色主题乡村建设，加快形成村镇主题旅游新业态。大力发展旅游+体育运动、旅游+体育基地、旅游+体育赛事等体旅融合产品，推进旅游+文艺演出、旅游+民俗节庆、旅游+文化基地文旅融合产品建设，创新发展工业文化、工业旅游等新模式新业态。到2025年，全市旅游产业产值再创新高，带动效应明显。

**培育壮大电商服务业。**建设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完善跨境电商线上公共服务平台、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健全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信用保障、统计监测、风险防范等六大体系。建设跨境电商物流枢纽，健全海外仓服务体系，完善全球物流网络，探索在线监管模式、商务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生产制造、口岸服务及跨境贸易之间无缝衔接，着力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推进核心区连云区加快建设大陆桥跨境电商产业园、连云新城跨境电商创业孵化基地，重点打造跨境电商平台、体验中心、进出口物流集散中心，优化服务环境，完善“前店后厂”的跨境电商运作模式，探索具有本地特色的跨境电商发展新路。高标准建设电商产业集聚区，发挥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创新优势，培育东海水晶直播电商产业园、灌南两岸青年创业园、赣榆海鲜电商产业园、海州新媒体产业园、灌云特色服饰电商产业园等县区特色电商产业园。

#### 1.4加速发展数字经济

把握数字化、网络化发展方向，有效促进产业、人才、数据、服务等资源要素柔性流动，大力吸引一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企业入驻发展，不断壮大数字经济产业。深入开展两化融合贯标2.0工作，聚焦转型、突出能力、分期分类，开展互联网协同、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型制造，加快数字化普及、网络化连接、智能化探索，实现企业竞争力提升。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充分利用大数据全力服务生产企业，推动产品精准研发、精准管控、精准投放。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形成一批集“智能制造+增值服务”功能为一体的两业深度融合标杆企业，打造一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优势产业链条、新兴产业集群和融合示范载体。

#### 1.5推进海洋经济低碳发展

**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依托纯电动港作拖轮研发及产业化、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等项目，推动连云港港绿色港口建设。转变近海养殖方式，发展高效生态健康养殖，支持深远海养殖，重点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海上生态大围网、大型智能渔场。鼓励涉海企业开展“三废”循环利用与无害化处理技术应用。支持钢铁、石化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回收技术研究应用。依托田湾核电新机组建设，推动对田湾核电低温低压蒸汽的综合利用。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促进海洋经济创新集聚发展，力争到2025年，海洋生产总值突破1400亿元，海洋经济贡献率达28%。加强滨海湿地保护和利用，打造生态康养基地，发展现代滨海旅游。

**推动绿色低碳海洋产业园区建设。**以国家东中西合作示范区、连云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等为载体，推进低碳园区建设，循序渐进创建“近零碳”园区和工厂。以中化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赣榆循环经济产业园等临海产业园区为先导，开展产业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依托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灌云县临港产业园等，实施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智慧化改造，推广余热余压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和水循环利用等节能、节水先进适用技术，建设绿色产品、绿色企业、绿色工业示范区。

**探索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文化、康养等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创新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相挂钩的金融产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增强碳汇能力，研究建立蓝色碳汇生态功能区。

### 2.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助力生态产业发展

#### 2.1推动农业结构优化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构建。**加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为核心、辐射带动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坚持走特色产业+大基地+大加工+大流通的“一特三大”发展模式。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为地方特色主导产业融合发展平台，通过科技集成、主体集合、产业集群，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板块，强化对资本、科技、人才等现代产业要素虹吸聚集、创新应用，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产业格局由分散向集中、发展方式由粗放向集约、产业链条由单一向复合转变，发挥要素集聚和融合平台作用。

**培育乡村特色优势产业。**推进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农业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绿色发展技术支撑体系，集中连片发展优质粮油、设施园艺、食用菌菇、畜禽、海淡水产等优势产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农业科技园和农业产业园建设水平，努力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特、一县一业”发展格局。推动农业绿色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质量管控体系，大力推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着力打造“连天下”农业产品品牌，推动农业发展由增产向高效转变。

#### 2.2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持续整治“两灌”化工集中区，推进东海低端石英砂加工、赣榆塑料小颗粒加工等企业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推进“一行一策”。电力行业持续推进煤电装机结构和布局优化，依法依规关停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机组；石化化工行业加大化工园区规范化整治力度，加快化工产业向集中化、大型化、特色化、基地化转变，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产能置换，防止新增过剩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钢铁行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鼓励运用绿色低碳冶炼技术和冶炼装备智能化改造，提高冶金产业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打造千万吨级特优钢铁产业基地；建材行业推动超低排放和技术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和推广应用，建设绿色建材行业体系；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行业加强结构调整、工艺改造和原料替代，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打造绿色低碳化工园区。**按照“四个世界一流”标准，推动徐圩新区国际绿色石化基地建设，在赣榆、灌云、灌南化工园区发展下游产业链，加快形成以高端石化产业集群为特色的产业链结构。加大基地绿色创新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开展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升级改造，开发一批绿色产品，到2025年，培育智能工厂5家以上，数字车间5家以上。

**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强化绿色制造政策引导，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发挥绿色标杆企业引领作用，在石化、钢铁、医药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推动企业从末端治理向前端延伸，达到清洁生产国际领先水平，鼓励支持绿色龙头企业申请“江苏精品”认证。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绿色改造、绿色采购，强化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及物流体系。

**大力推动智改数转。**实施智改数转行动，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强化分类施策，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工业企业技术工艺水平和安全环保标准。充分发挥技改项目对产业投入和结构调整的支撑带动作用，每年动态调整和完善重点技改项目库，制定年度技改计划方案。支持冶金、化工、纺织、机械等传统产业开展技术改造、设备升级、信息化提升行动，重点实施智能技改工程，推动制造过程、关键装备、产品生产智能化改造，加快生产换线、机器换人、设备换芯，加强智能装备集成应用，实行柔性生产和精益管理，建设一批示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开展智能制造“百企升级”行动，运用工业专项资金等手段引导推动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引导第三方机构“一企一策”精准实施数字化转型服务。深化与716所合作，培育和引进一批智能化改造专业服务商，为主导产业智能化改造提供专业技术和成套设备支撑。

#### 2.3推动现代服务业结构优化

聚焦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鼓励服务业企业向制造环节延伸拓展业务范围，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升“互联网+服务业”融合发展水平，加快服务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步伐，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型服务业态有序发展。发挥品牌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牵引带动作用，实施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和品牌培育工程，优化产业发展生态，提升服务品牌形象。高品质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探索发展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提升住宿餐饮、文化旅游、金融服务、医疗保健、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等行业发展水平，建设服务业集聚区，不断提高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能力。

### 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 3.1强化目标责任监管

强化能耗“双控”。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着力转变发展方式，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强度“双控”。严控“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行业准入，引导高耗能行业采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强化能耗强度刚性约束，从源头上遏制高耗能行业的过快增长。

#### 3.2推动能源利用效率提升

**推进工业节能降耗。**强化工业领域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监督考核，继续实施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行动、工业节能诊断，及时淘汰落后产能、技术和装备。探索构建石化产业链绿色制造体系，加强石化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合作，持续推进强链补链，打造优势产业集群。钢铁行业持续发展高炉煤气、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推广钢渣资源循环利用，探索废钢高效应用技术，提高镔鑫钢铁、兴鑫钢铁、亚新钢铁废钢利用率，适时开展零碳炼钢技术攻关。推进电力行业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实施技术改造和高效发展，鼓励企业加大余热回收利用、电机变频、供热改造等方面的节能技改研究，降低综合能耗。

**推动建筑领域能效提升。**全面落实《连云港市“十四五”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划》，完善覆盖建设工程全过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配套制度。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将建筑节能改造作为城镇老旧小区的基础类改造内容。推广光热、光伏、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积极开展居住建筑集中供暖试点。统筹分析大型建筑能耗及能效，开展能耗信息公示试点，逐步推行公共建筑能耗超限额通报制度。

#### 3.3积极构建低碳能源体系

**持续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发挥煤电在调峰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清洁化程度，推进燃煤发电向高参数、大容量、智能化发展，有序消化在建、在运煤电机组，严控增量，优化结构，避免“一刀切”。推动连云港徐圩新区综合能源基地建设，规划建设徐圩港区煤炭码头，配套建设煤炭皮带机，将煤炭输送至虹洋热电厂和公用工程岛，合理高效推动徐圩新区虹洋热电原厂扩建和公用工程岛煤电项目建设。打造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保障徐圩新区煤炭供应安全可靠，提升徐圩港区生产作业绿色低碳水平。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推广使用高效先进天然气锅炉，加快推进国信连云港开发区E级燃气热电项目、江苏华电赣榆海头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建设LNG接收站和LNG配套调峰电站，形成海外天然气与陆上管道气互补格局。加快融入长三角氢走廊建设，研究连云港市氢能应用发展路线图，推动实现氢走廊重点城市网状联动。利用氢能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机遇，探索可再生能源制氢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加氢示范站。探索建立地热开发利用管理流程，系统化推进东海县和灌云县地热资源勘查工作，摸清地热资源分布情况，规范进行利用潜力评价，充分利用地热资源。加快水电、核电、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开发，探索海水抽水蓄能技术，加快推进田湾核电续建，充分利用赣榆区、连云区、灌云县及灌南县等沿海县区丰富的风力资源，完善风电场布局，在徐圩新区大力推广风光互补。推进生物质能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多元化发展。

### 4.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动交通清洁化

#### 4.1推动货物运输绿色转型

优化完善货物运输集疏运体系。加快完善干线铁路发展格局、铁路专用线布局和市域铁路网络，推动沿海高铁、连临铁路建设。持续提高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绿色运输比例，沿海港口的煤炭运输实现由水路或铁路运输，深入推进大宗物资运输“散改集”，支持集装箱标准化运输，构建“宜铁则铁、宜水则水、宜公则公”的运输新格局。支持连云港区和赣榆港区远距离带式运输、原油和LNG管道运输等新型绿色运输方式项目建设，推动大宗散货、液体、气体运输的绿色低碳化。

#### 4.2积极推广投放新能源车船

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交通运输装备，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实施国Ⅵ排放标准和相应油品标准，重点发展LNG动力汽车，加强加气站配套建设。出台岸电电价扶持政策，与重点航运企业签订岸电使用合作协议，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等节能减排技术，加大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在中短途运输、中小量运输的集装箱、长江客汽渡、港作拖轮等船舶上探索应用纯电动技术。推进赣榆LNG码头建设，加快LNG动力船舶更新改建。全面建成连云港花果山国际机场，推广应用纯电动、新能源叉车、摆渡车，提高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应用，打造绿色空港。推进连云港争创绿色出行城市，开展“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为主导的绿色交通出行行动。

#### 4.3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

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开展以新材料和可再生材料为主体的可持续筑路材料体系研究，推动公路行业建管养低碳升级，推进公路领域建材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产业发展。积极探索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在公路沿线声屏障和边坡、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设施上的应用，开展近零碳示范区建设。推进绿色港口建设，鼓励港口企业积极申报江苏省星级绿色港口和近零碳港口码头建设。加快智慧港口建设，推进新一代自动化码头、堆场建设改造，提升作业和物流效率。建设绿色生态航道，积极申报省级绿色航道主题性项目。推进航道生态护坡、生态护底工程建设。

### 5.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 5.1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审核

严格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开展重点行业涉重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有序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推进重点行业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减少物料、能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到2025年，实现大中型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

#### 5.2推动工业企业清洁化生产

推进化工企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规范石化基地、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发展，依法依规淘汰环保不达标、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推动全市化工产业向集中化、大型化、特色化、基地化转变。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推广清洁生产先进技术，鼓励企业应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产品和工艺。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和交流，开展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效能。利用融资、环保、安全等手段倒逼高污染企业主动淘汰或嫁接转型。

#### 5.3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加强化肥农药减量使用，以化肥减量增效为重点，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集成推广科学高效施肥技术。以增加优质绿色产品供给为目标，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重点在果菜茶等高效特色作物优势区推动粪肥还田利用，减少化肥用量。以农药减量增效为重点，积极推进绿色防控，在园艺作物重点区域，集成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加快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引导创建绿色生产基地，培育绿色品牌，带动更大范围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使用。

### 6.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6.1全面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

推进省级以上园区和化工园区循环化改造，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支持园区探索开展第三方环境服务等创新发展模式，引导符合条件的园区创建循环经济产业园，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鼓励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智慧化园区。推行高效率、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二氧化碳回收利用、资源化利用，积极构建“化工废弃物—新型化工材料”循环产业链。推动化工园区、企业余热余压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和水的循环利用，实现化工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废物“零排放”。到2025年，顺利创建成为国际一流的石化产业链绿色制造体系，打造东中西区域合作交流绿色名片。

#### 6.2推进循环农业发展

持续开展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建设，强化技术与产业指导，完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探索建立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良性循环和长效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县、村建设，积极推广种养循环、轮作休耕、稻田综合种养技术和模式。以农业园区、生态农业基地为重点，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研发种养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减排技术，开发工厂化农业、农渔机械、屠宰加工及储存运输节能设备，建设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循环经济园区和基地。

## （五）构建美丽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

### 1.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 1.1强化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

优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的布局以及周边产业设置，研究制定区域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制度。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治理与规范化建设，实施叮当河西岸截污导流工程，开展赣榆区小塔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建设，加快古泊善后河、北六塘河等供水通道基底生态整治。全面加强“双水源”建设，推进通榆河田楼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推动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现水质在线监控，开展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和生物毒性、重金属、POPs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严格管理与控制一类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完善饮用水水源应急预案。

#### 1.2加快补齐城乡污水治理设施短板

**推进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根据《江苏省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办法（试行）》，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强化核算结果应用，统筹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情况调查，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逐步消除城镇污水直排口、污水管网空白区。加快推进城镇排水管网修复改造，针对进水浓度低的污水处理厂制定“一厂一策”方案。开展雨污水管网检测评估，重点加快老旧小区等居民密集区的雨污分流建设改造步伐，完善板浦、南城、宁海片区的污水接管建设，全面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推进污水设施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加快实施海州区大浦污水处理厂、连云区墟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7%。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县域为单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统一规划，推进整县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试点，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向村庄延伸，并与农村改厕有机衔接。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分类制定提升改造方案，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积极探索资源化利用方式。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52%。

#### 1.3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按照“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长效化”要求，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垃圾分类治理机制，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尽快实现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加快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探索餐厨废弃物与居民生活垃圾、有机易腐垃圾、城镇污水厂污泥等其他城市废物协同处置、联建共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建成与垃圾分类相匹配的终端处置设施。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面建立“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

### 2.构建城镇生态绿地系统，营造优美人居环境

#### 2.1多维度开展立体绿化提升

依托连云港地区特有的山、海、林、田、湖各类地貌，构建“一屏、二核、三轴、四组团、五带、百廊、千点”的绿化主体框架，深化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以海州区、连云区主城区为中心，以县城区为重点，构建“环城市林带、城市森林纵贯带、城郊森林、生态游园、街区公园、街角绿化”等绿地空间，打造城市“绿化群、林荫网”。依托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的推进，应用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利用自然山体、河湖水系、交通和公用设施廊道等布置绿地，通过绿环、绿楔、绿带、绿廊、绿心将城市内外绿地有机串联起来，提升绿地景观风貌。同步推进立体绿化，实施见缝插绿和补绿增绿，多渠道拓展城市绿化空间，拓展空间利用效率，大幅度增加城市立体可视绿量。

#### 2.2推进公园城市建设

实施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等“公园+”提升，完善公厕、应急避险、公共设施、智能监控等基础设施，优化植物配置，增加休闲、交友、娱乐、康体、科普等内容。充分利用城市园林绿地和公共空间，建设更多“小而美”的精品建筑和怡人景观。重点提升改造海州公园、西小山公园等，新建打造西凤凰山公园、瀛洲公园等公园绿地，推进公园主题化、特色化改造，高标准打造公园城市。建设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打造集园艺博览、生态休闲、互动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生态园林和宜游空间。到2025年，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5.29平方米/人。

#### 2.3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建设

全面促进绿色建筑提质增效，发挥绿色设计引领作用，优化完善绿色设计审查机制，强化过程监督。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新要求，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针对新建居住建筑，全市执行节能75%的标准。针对既有建筑，积极研究绿色节能、健康宜居的综合改造模式，加强医院、学校、宾馆饭店等公共建筑用能限额研究。完善绿色物业管理推进机制，促进绿色运营管理优化提升。紧紧抓住绿色建筑主题公园、园博园创建契机，打造一批绿色建筑高质量示范工程。加强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加快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大力推广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鼓励开展低碳园区示范。到2025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98.9%。

### 3.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现乡村生态振兴

#### 3.1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打造集约高效生产空间，认真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科学划分乡村经济发展片区，统筹推进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等各类园区建设。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划定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确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科学打造乡村生活圈、服务圈、商业圈。全面加强生态功能区保护，加强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修复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集聚提升、融入城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思路，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分类推进乡村发展，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 3.2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稳步解决乡村黑臭水体、垃圾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以“四清一治一改”为重点，深入实施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大力推进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和庭院整治，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扎实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引导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入室，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无害化治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监测、排查和治理试点工作，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

#### 3.3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遵循生态系统整体性、生物多样性规律，合理确定种养规模，建设完善生物缓冲带、防护林网、灌溉渠系等田间基础设施，打造农田生态廊道，营造复合型、生态型农田林网，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增加农田生物多样性，实现农田生态循环和稳定。发挥稻田生态涵养功能，稳定水稻种植面积，建设一批稻田人工湿地，推广稻渔生态种养模式。统筹乡村建设布局，优化乡村种植、养殖、居住等功能布局，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和生态修复，增加湿地、堰塘等生态水量，增强田园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4.推动实施绿色引领行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 4.1鼓励引导公众绿色消费

**加快推动节能、节水器具普及应用。**推广高效照明产品。在商厦、宾馆、超市等场所推广稀土节能灯等高效荧光灯类产品、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及电子镇流器，采购高效节能、节水、环境标志的办公用品。推动节水器具普及应用，以《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和《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两项国家强制性水效标准实施为契机，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加强用水器材市场监管。通过推广普及节水器具，营造积极使用节水型用水器材，杜绝明令淘汰的旧式用水器具的产品，抵制用水浪费的良好舆论氛围，自觉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到2025年，全市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不低于75%。

**降低一次性消费品使用率。**严格执行禁限措施，杜绝“执行难”问题。扩大对一次性消费品征收消费税的范围，将更多“准”一次性消费品纳入禁限范围，通过征税间接实现对一次性消费品的限制。提倡环保消费，通过环保教育、环保宣传的方式降低公众对一次性消费品的使用量，取消以往对部分一次性消费品的免费提供，变无偿为有偿，实现一次性消费品使用率的逐步降低。

**大力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按照国家出台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及“绿色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大力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加强宣传指导，提高绿色采购意识。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绿色采购政策的宣传，以倡导绿色采购，提高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意识。细化采购预算编制，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及时对空调机、显示器等产品的政府采购预算进行调整，从源头上保障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落实到位。严格把关，对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项目，从采购品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和技术参数等方面认真审查，确保绿色政府采购政策收到实效。到2025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6%。

#### 4.2完善绿色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推动城区公交服务向外围延伸，完善城乡结合部公交服务与干线公交网络衔接。结合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优化城乡客运线网结构，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建立以城市公交、城-镇客运班线、镇-村公交为基本框架的三级城乡客运体系，实现农村居民“一次换乘到县城，一次换乘到市区，15分钟到乡镇，30分钟到县城，60分钟到连云港市区”的出行目标。构造舒适安全的步行系统。针对城区内步行出行密集区域，突出人与交通的协调关系，保护步行安全，确保安全过街、专用路权，建立舒适步行系统。构建与自然相协调的慢行绿道系统，加强慢行系统和公交站点的密切结合，大力建设自行车绿道系统，结合滨水绿地，将沿线生态绿地、景观设施等串联起来，形成集环保、运动、休闲、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自行车绿道系统，加快完成“一湾一环两带十二区”自行车道项目，建成385公里自行车道。到2025年，全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63%。

#### 4.3加强绿色生活方式引导

倡导公众少用私家车，多用公共交通工具。组织绿色出行、公交出行等宣传活动，加大公共自行车宣传力度，倡导更多的人将自行车作为短途出行工具。鼓励公众和餐饮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餐具。加强引导绿色生活的科技创新和生态文化宣传。开展绿色生活研究宣传，深挖日常生活细节，建立绿色生活标准，推介绿色生活规范，培养绿色生活意识，宣传绿色生活典范，倡导绿色理念常态化，绿色生活方式习惯化。

## （六）培育和谐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 1.持续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提高文化产品供给

#### 1.1统筹城乡文化设施建设

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完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网络化和一体化。推动实施《连云港市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20~2035年）》，规划建设市博物馆新馆，推进市美术馆、民俗博物馆等市级场馆提档升级。优化文旅公共设施布局，规划建设东海县文化艺术中心、灌云县文体服务中心等一批县区级公共文化场馆。创新打造文化广场、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城市公共文化空间，因地制宜建设乡村戏台、村史馆、乡村书吧等主题功能空间，实现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管用水平整体提升。建设生态实践与理论培训基地，启动生态文化旅游专线。拓展博物馆、图书馆、文化站、村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的生态知识普及、展示与教育功能，推进生态文化建设向基层延伸。推进广场、图书馆、科普馆、生态景观、生态社区、生态村落、污染防治等各类生态教育示范基地建设。

#### 1.2加强特色山海生态文化保护

弘扬本土特色生态文化，传承历史文化中的生态理念，充分利用山海文化、西游记文化等，结合山海城市特色，倡导“和谐共生”发展理念，遵循生态平衡的法则和要求，实现人工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物理空间与文化空间的有机融合。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文化遗产保护，选择文化遗产比较密集、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为完整的乡镇（街道）、村落（社区），突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整体性保护。加强对具有地方特色的山海丝路文化、西游文化、山岳文化、海洋文化等文化生态的保护，完善适宜山海文化成长的自然文化生态保护系统。

#### 1.3强化文化遗产保护

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方针，组织监督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组织国家、省、市三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遴选工作。加强地下文物的保护和管理，贯彻落实《连云港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工程，持续开展重大险情项目规划方案编制及抢救保护工作。完成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消防、防雷设施更新改造。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审批、监管和验收的规范管理。做好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的资质审批审核、年检工作。推进“非遗”保护工作从抢救性、单体性保护向系统性、整体性保护转变。推动“非遗”保护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培育文化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开展“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试点工作。

### 2.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坚定生态文化自信

#### 2.1构建生态文明宣教新格局

**加强党政机关生态教育。**将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融入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建设各方面。培育“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意识，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不同层次的生态文明教育，普及推广生态保护意识，广泛传播环境法律法规。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党政干部培训体系中，公务员任职培训应当安排生态文明理念、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内容。推进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达100％。

**加强校园生态教育。**加强对教师的生态文明培训，对连云港市全体教师进行专题辅导。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实践与主题教育活动，学前教育中开设幼儿环保课程，九年义务教育中开设环境保护理论、实践课程，普通高中教育中开展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校园征文活动、校园文艺活动、校园书法和绘画活动等，职业教育组织学生到基层工厂进行学习，高等教育中开设环境保护选修课程、举办生态讲座、开展环保学生活动等。

**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对企业负责人开展生态环境法律和知识培训，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实施企业员工环境教育，加强企业环保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探索建立企业环保从业人员资格化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训，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有关的绿色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定期组织员工参与环保绿色公益活动。

**推进公众生态文明教育。**组织编写居民喜闻乐见、符合居民工作、生活需要的社区环境教育读本，组织开发一批能满足居民学习需求、居民乐意接受的社区环境教育培训资料和远程网络教育课程。在全市社区中组织广大居民开展“说连云港、爱连云港、建连云港”、“生态文明建设有我一份力”等活动，增强广大市民包括外来人员的主体意识和生态意识。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内容，促进生态文明理念向农村传播。以村为单位开展生态培训，重点普及生态农业生产、生态乡村生活等主题，提高农民生态文明意识。

#### 2.2丰富生态文明宣教渠道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板报、标语、橱窗专栏、宣传图册等宣传工具在生态文化建设中的宣传作用。将生态文明建设与连云港市传统生态文化有机融合，继续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活动，形成和完善合力推进机制。各单位各行业要结合实际工作实际，把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工作指导，努力在生态文明建设宣传体制、运行机制、投入机制、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狠下功夫，制定行之有效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计划，明确生态文化建设宣传的目标、任务和内容，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以普及生态环境知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全民生态文化保护意识为目标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各级党政干部和文化工作人员要深刻学习生态文化建设的目标、内容和重大意义，以身践行，使生态理念成为自觉道德规范，发挥党政干部的群众示范作用。

### 3.坚持生态文明社会动员，共建共享美丽连云港

#### 3.1强化环境信息公开

建立更为及时、全面的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污染排放情况公开、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公开、环境相关决策公开等制度，保障群众有机会参与环境事务管理。加强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教育，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环境意识。要严肃查处环境违法案件，鼓励公众参与，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在特定地点展示“创生”的理念和建设成就，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宣传环境保护的新观念、新知识，倡导科学生产、文明生活与消费的观念。到2025年，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100%。

#### 3.2高效处理信访问题

引导群众依法信访，支持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持续开展及时就地化解环境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拓宽来电、来信、来访、网络等监督渠道，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曝光。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环保网络举报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在环境污染信访诉求问题解决过程中落实各相关主体责任，提高就地化解率和群众满意度，确保合理合法有效的环境信访诉求受理率、答复率达100%，重点环境信访办结率达100%。推行信访复查复核制度，开展信访形势分析，从根本上解决群众环境信访诉求问题。

#### 3.3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构建基层环境监管工作体系，在全市各乡镇配备专职环保员，建立村（社区）环保协管员制度，初步实现环境监管全域覆盖。同时，聘请一些热心支持环保事业的市民担任特邀环境监督员，以发挥社会力量环境监督作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公示、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到2025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均达到92%。

# 四、重点工程及效益分析

##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基于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内容，统筹安排生态制度完善工程、生态安全保障工程、生态空间优化工程、生态经济培育工程、生态生活提升工程、生态文化引导工程6大体系、71项重点支撑工程，总投资预算约149.29亿元。如表4.1-1所示。

**表4.1-1 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投资额度表**

|  |  |  |
| --- | --- | --- |
| **重点工程名称** | **项目数量（个）** | **投资（亿元）** |
| 生态制度完善工程 | 4 | 0.37 |
| 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 48 | 98.05 |
| 生态空间优化工程 | 4 | 6.14 |
| 生态经济培育工程 | 5 | 36.59 |
| 生态生活提升工程 | 8 | 8.08 |
| 生态文化引导工程 | 2 | 0.06 |
| 合 计 | 71 | 149.29 |

## （二）效益分析

### 1.生态效益

**推进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可持续强化节能减排，从源头控制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染，推动废水废气深度处理，打造天蓝水碧土净的生态环境，同时，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可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程，有效缓解全社会资源能源紧缺问题，提高环境承载力。

**促进生态安全格局优化。**通过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湿地修复、绿地系统管护等针对性保护措施，优化空间布局，限制生产开发，推进绿色发展，加快综合整治，加强植被保护，推进湿地生态修复，有效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增强连云港市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功能性，以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切实保障生态安全屏障。

### 2.经济效益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合理调整三产比例、优化产业结构，引入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先进技术手段与管理方法，通过生态工业、生态农业项目建设，有利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减少资源与能源浪费、降低消耗、提高效率，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的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实现经济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提高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生态文明建设为重要抓手，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落实长江经济带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实现经济生态均衡发展，保障连云港市经济建设健康稳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吸引更多的人才团队，提升连云港市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人民生活水平的长足改善。

### 3.社会效益

**提供更美好的人居环境。**通过以区域供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为核心的基础设施建设，为全市人民提供更加优美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生活环境，打造美好宜居的连云港形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归属感与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营造生态环保的浓厚氛围。**推进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显著提高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引导城乡居民践行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为建设强富美高连云港注入强大动力。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委、市政府牵头总负责、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阶段性情况汇报，积极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资金落实、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健全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各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落实各项任务的具体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加快健全完善“党委政府领导、人大政协监督、领导小组牵头、部门各司其职、市县分级负责、专家建言献策、社团群策群力、公众广泛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

## （二）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结合目标责任制对生态创建工作进行考核，形成督查督办制度，定期评估各责任部门项目完成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规划年度目标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进行生态创建工作总结，形成完整的奖罚制度。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民主监督机制，建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环保问题公众听证会制度，不定期地公布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信息，为公众关注环保、参与环境监督和咨询提供必要条件。定期开展公众对环境满意度和生态文明建设意见与建议的调查工作，保障公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的公众参与度。

## （三）加强资金统筹

积极申请国家、省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将重点项目优先纳入发展计划和投资预算，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创建进程。

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制定和完善各种经济优惠政策，吸引民间资本投入环境保护建设，对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项目，给予必要的鼓励和支持，定期公布鼓励发展的生态产业、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优先项目目录。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监管，建立有效的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加强资金的审计和监管力度。确保做到专款专用，防止挪用，使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真正落到实处，保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正常开展。

## （四）强化科技创新

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加强资金扶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并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展科技项目的示范，加速创新成果的生产力转化。通过举办和参加生态环境科技成果博览会、科技招商会，建立项目、成果交流市场，有效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加快建设一批新能源类、环保装备类的科技创新载体和服务平台，鼓励节能减排、低碳环保、资源节约、循环生产产业的科技创新，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国内跨地区交流与合作，学习和借鉴上海、浙江等先进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成功经验。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全方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有益的经验和做法。

## （五）推进社会参与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拓宽思想，创新载体，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提升广大干部、群众的生态文明思想觉悟和意识，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共赢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和行为规范。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多元参与，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作用，积极营造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把广大干部群众的热情和干劲汇聚成磅礴力量，让连云港生态文明创建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愿景和自觉实践。

**附表1 重点工程项目表**

| **领域**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地点** | **实施年限** | **投资规模（万元）** | **实施主体** | **主要支撑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 | | 1 | 自然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 编制东海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东海县 | 2022-2025 | 200 | 东海县统计局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2 | 生态环境区域补偿工程 | 统筹生态环境区域补偿资金，用于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东海县 | 2022-2025 | 1000 | 东海县生态环境局、东海县财政局 | / |
| 3 | 卫星遥感监测与无人机、船综合防治管控项目 | 综合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环境监测站、大气模式预报等多种数据源，开展黑臭水体、入海排污口、大气污染卫星遥感监测，提供PM2.5/PM10颗粒物浓度、SO2、NOx、O3、甲醛、秸秆焚烧火点分布、建筑裸地分布、限停企业偷排分布等服务产品，建设卫星遥感及无人机、船监测监控系统服务平台 | 全市 | 2021-2025 | 2000 | 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 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 |
| 4 |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及执法能力建设 | 环境监测实验室改造及购置水、气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及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 全市 | 2023.1-2023.12 | 500 | 市生态环境局、灌南县生态环境局 | 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 |
| 生态安全 |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5 |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 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化工、家具、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 全市 | 2022-2025 | 2000 |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政府 | 环境空气质量 |
| 6 | 工业窑炉综合整治 | 对照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日用玻璃及陶瓷工业等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开展全市工业窑炉有组织和无组织达标排放整治 | 全市 | 2022-2025 | 1500 |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政府 | 环境空气质量 |
| 7 | 机动车污染治理 | 推进交通污染治理，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老旧车淘汰，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 全市 | 2022-2025 | 4000 | 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 环境空气质量 |
| 8 | 扬尘污染防治工程 | 推进建筑工地、道路工程、拆除工程、码头堆场、混凝土搅拌站、渣土车扬尘污染防治 | 全市 | 2022-2025 | 1500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 环境空气质量 |
| 9 | 连云港市细颗粒物与臭氧科学精准监管能力建设 | 完善连云港市大气光化学监测网，开展VOCs组分监测质控能力建设；填平补齐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 | 全市 | 2022.6-2023.12 | 3285.24 | 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 环境空气质量 |
| 10 | 赣榆区城头河综合治理工程 | 城头河疏浚河道8.5km，新建拦水坝4座、节制闸3座、生态护坡4000m、排污口封堵12处，道路铺装2万m3、水上平台3000m2、廊亭2处、绿化2.6万m2，以及亮化等工程 | 赣榆区 | 2023 | 2000 | 赣榆区政府 | 水环境质量 |
| 11 | 赣榆区塔山镇毛庄河、城西中沟治理工程 | 实施赣榆区塔山镇毛庄河、城西中沟治理工程，清淤67.3万m3，进行护坡、绿化 | 赣榆区 | 2022-2023 | 2300 | 赣榆区政府 | 水环境质量 |
| 12 | 中云街道芙蓉沟、大蒋中河等水环境整治工程 | 芙蓉沟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河道长度1.5km，含疏浚河道、新建护坡挡墙等内容；大蒋中河清淤疏浚工程长度3.5km；久和片区、格林春天小区管网改造3km | 经开区 | 2023 | 2500 | 开发区管委会 | 水环境质量 |
| 13 | 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 项目拟分为两阶段建设，一阶段包括5万吨/日生产废水再生序列及3万吨/日生产废水RO浓水序列，2万吨/日生产污水再生序列的土建和设备安装，其中，膜处理间土建按照12万吨/日建设，设备安装按照7万吨/日规模建设。二阶段为5万吨/日生产废水再生序列土建和设备安装。 | 徐圩新区 | 2022.8-2026.12 | 104900 |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 水环境质量 |
| 14 | 灌云县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 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工作，编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高标准建成农村生态河道 | 灌云县 | 2022-2025 | 16000 |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水环境质量 |
| 15 | 国/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站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 配合省级开展8个新增（升格）的国/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补齐站房和基础保障能力，实现“十四五”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 | 全市 | 2022-2024 | 1000 | 相关区县生态环境局 | 水环境质量 |
| 16 |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项目 | 针对东海县、赣榆区、灌南县、海州区、连云区、灌云县“十三五”期间已立项的风险管控地块持续开展风险管控措施，确保风险管控措施持久有效 | 全市 | 2022-2025 | 920 |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生态环境局 | / |
| 17 | 新浦磷矿土壤污染调查及治理 | 针对矿区内硫酸钙等工业废弃物对土壤破坏进行检测及修 | 海州区 | 2022.12-2024.12 | 20000 | 海州区生态环境局 | / |
| 18 | 石化基地土壤和地下水智能化监管试点项目 | 多套地下水污染在线监测站，包括硬件体系及平台系统，实现对土壤和地下水常规理化指标的自动监测。 | 徐圩新区 | 2022.6-2024.6 | 900 | 徐圩新区管委会 | / |
| 19 | 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点建设 | 在市区、东海、灌云、灌南现有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新建33个噪声自动监测站点；在灌云、开发区境内地表水断面新建4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在开发区新建2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点、44个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 全市 | 2023.1-2024.12 | 1088 | 市生态环境局、东海县、灌南县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管委会 | / |
| 海洋环境质量改善 | 20 | 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项目 | 全面排查本市所有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涉水排口，建立入海排污口名录。清理废弃排口，禁止雨污混合排海和生活污水直接排海，对距离较近的养殖取排口进行合并，对非法设置的企业排口限期拆除，规范排口设置，设立标识牌和监视设备，实时掌握入海污染物通量 | 全市 | 2021-2023 | 2000 | 相关区县政府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
| 21 | 苏北浅滩徐圩段入海河流水质改善 | 实施烧香河南段综合整治工程，清淤疏浚15.1千米 | 徐圩新区 | 2022-2025 | 12300 | 徐圩新区管委会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
| 22 | 苏北浅滩两灌段入海河流水质改善 | 通过河道疏浚、恢复河道生态功能，对车轴河沿线及六里河、山西大沟等实施综合整治 | 灌云县 | 2022-2025 | 3000 | 灌云县政府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
| 23 | 海州湾赣榆段入海河流综合整治项目 | 通过河道疏浚、生态护坡建设、拆建涵闸等，综合整治龙王河、兴庄河等 | 赣榆区 | 2022-2025 | 10000 | 赣榆区政府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
| 24 | 海州湾连云段入海河流水质改善项目 | 实施河道清淤和岸坡修复工程；开展沿线水产养殖尾水净化试点 | 连云区 | 2022-2025 | 60 | 连云区政府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
| 25 | 养殖尾水达标整治项目 | 对青口盐场近2万亩海淡水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建设尾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提高中水回用比例 | 经开区 | 2022-2025 | 10000 | 经开区管委会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
| 26 | “海上卫士”试点项目 | 建立海上环卫制度，组织船舶、人员，清理海上养殖废弃筏架和岸滩垃圾 | 连云区 | 2022-2025 | 3000 | 连云区政府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
| 27 | 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工程 | 建设烧香河北闸码头船舶污水收集系统将污水收集后接入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 连云区 | 2022-2025 | 500 | 连云区政府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
| 28 | “小、散、乱”渔 港码头整治 | 引导渔船停泊在海头、青口、柘汪等规模渔港码头，逐步取缔“小、散、乱”渔港码头，实施入海河口整治修复工程 | 赣榆区 | 2022-2025 | 500 | 赣榆区政府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
|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29 | 连云港碱渣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创新示范项目 | 主要通过对碱渣的处理制备成可以用于填垫的工程土。工程化治理规模3484.33 万立方米湿渣，日处理规模 2.32 万立方米湿渣 | 全市 | 2022.3-2025.8 | 646900 | 中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 30 |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回收项目 | 3万吨危险废弃物处理及回收利用 | 全市 | 2022.1-2023.6 | 19000 |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 31 | 赣榆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 | 总占地面积约100亩，新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安全填埋场一座。项目设计规模为总填埋库容约30万m3，日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40吨，年均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约1.46万吨 | 赣榆区 | 2022.1-2023.6 | 8000 |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 32 | 应急监测资源调度与协调保障能力建设 | 配合省级推进省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建设，打造市级应急监测调度中心，依托各县（区）站监测机构，组建赣榆、东海、灌云、灌南及沿海区域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充分调动市域社会力量，实现企事业单位应急物资、装备等资源的共建、共享、共用，并实现与省应急监测调度中心融合对接 | 全市 | 2021-2025 | 1000 | 市生态环境局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生态系统保护 | 33 | 五图河农场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湿地 | 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污水处理规模 1000m3 /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的生化主体工艺，后续采用生态湿地进行水质提升。污水厂尾水后续 再经湿地处理后，COD、NH3-N、TP 等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 IV 类水质 （GB3838-2002），湿地出水部分用于农田灌溉，其余排入五图河农场场内 沟渠，最终排入五图河。 | 灌云县 | 2022.7-2023.3 | 2040 | 江苏五图河农场有限公司 | 水环境质量 |
| 34 | 赣榆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湿地 | 赣榆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为3.0万m³/d，其中30%进行中水回用，70%进入人工湿地单元深度处理，即赣榆尾水湿地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2.1万m³/d，占地面积约 77亩(51448m)。人工湿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工湿地功能单元建设、人工湿地生态景观建设以及生态链系统配套建设。 | 赣榆区 | 2023.3-2023.8 | 6000 | 创联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水环境质量 |
| 35 | 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二期工程 | 建设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约 2 平方公里；修复滨岸，打造生态景观节点；对安农河河道及磨山引河进行生态治理增设生态停车场、驿站、生态移动厕所，沿库区设置封闭式护栏网；打造龙舟训练基地、渔业码头、垂钓中心、渔业育苗场以及增殖放流基地；搭建库区可视化监管系统等 | 东海县  赣榆区 | 2022.12-2025.6 | 31000 | 市交通控股集团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36 | 灌云县新沂河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 开展湿地植被保护、湿地修复100hm² | 灌云县 | 2022-2025 | 1000 | 灌云县政府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37 | 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 ①以云台山、锦屏山、夹谷山山脉、青松岭丘陵群等地区为重点，开展山体绿化及宕口生态修复工程。②山区森林及国营林场定株抚育、生态疏伐、景观疏伐等等低效林改造。③开展伊山镇奶奶山、小伊山、安峰山等矿山复绿修复，选取狗牙根、白茅、枸杞等乡土物种，逐步恢复植被。 | 全市 | 2022-2030 | 500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林草覆盖率 |
| 38 | 乡土植物迁地保护工程 | 建立市级植物园或乡土植物繁育中心1座，对连云港市的乡土植物，如流苏树、白木乌桕、水榆花楸、芫花等开展引种栽培及利用。 | 全市 | 2025-2030 | 50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39 | 连云区滨海湿地修复项目 | 在连云新城建设生态湿地73.6hm²，修复湿地312.2hm²，建设生态化海堤6km，生态廊道6km | 连云区 | 2022-2025 | 3358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海岸生态修复 |
| 40 | 海岸带保护工程项目 |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岸线长度约3070m，包含：3070m岸滩整治、垃圾清理，岸滩植被修复，沙滩修复，维护栈桥，拓展公众亲水岸线 | 徐圩新区 | 2022-2025 | 2000 | 徐圩新区管委会 | 海岸生态修复 |
| 41 | 海头沙滩整治修复工程项目 | 整治修复龙王河口以北受损沙滩，开展人工补沙，和沙滩修复稳定性监测 | 赣榆区 | 2022-2025 | 2300 | 赣榆区政府 | 基本建成“美丽海湾”数量 |
| 42 | 海州湾海洋牧场建设工程 | 扩大海洋牧场规模，建设海洋牧场管理平台，加强监管，改善渔业资源 | 赣榆区 | 2022-2025 | 6000 | 赣榆区政府 | 美丽海湾岸线占比 |
| 43 | 前三岛休闲牧场建设项目 | 开展海洋牧场建设，投放人工鱼礁。 | 连云区 | 2022-2025 | 2000 | 连云区政府 | 美丽海湾岸线占比 |
| 44 | 水生生物资源保护项目 | 在石梁河水库、海州湾等重要水域，合理放流青草鲢鳙、中华绒螯蟹、梭子蟹、对虾等珍稀濒危物种和经济物种 | 全市 | 2022-2030 | 100 |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45 | 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网络建设工程 | 制定连云港市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构建方案，建设“1+2+n”监测网络，开展维管植物、鸟类、哺乳动物、两栖爬行动物、昆虫、水生生物年度观测 | 全市 | 2023-2025 | 500 |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46 | 沿海湿地鸟类承载力评估项目 | 开展连云港沿海地区鸟类热点区域识别和鸟类承载力评估工作，为连云港鸟类及其栖息地保护提供科学支撑 | 全市 | 2023-2025 | 80 | 市生态环境局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47 | 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规范基础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分析与展示，构建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形成生物多样性监管“一张图” | 全市 | 2023-2025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48 | 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提升工程 | 完善小岛山野生动物保护与救护中心建设，打造集野生动植物科普、自然教育、科研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自然教育中心 | 全市 | 2022-2025 | 50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49 | 入侵物种普查、监测和预警项目 | ①开展全市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系统普查，全面查明入侵物种种类、危害及分布等信息，建立入侵物种数据库。②建立美国白蛾、福寿螺、加拿大一枝黄花、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长期监测点，制定入侵物种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 全市 | 2022-2030 | 640 |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海关、市生态环境局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50 | 互花米草整治项目 | 优先在兴庄河口、青口河口及临洪河口等开展互花米草治理试点，完成不少于75公顷互花米草整治 | 全市 | 2023-2030 | 100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51 | 生态廊道建设提升工程 | ①打通从公兴港闸、元宝港闸向排淡河的补水通道，开展城头河、兴庄河、朱稽河、毛庄河、城西中沟治理。②推进沿海、河、水库等重点地区防护林体系建设以及丘陵山地森林植被恢复。③开展城镇各类绿地和公路、铁路沿线绿化行动，建设陇海铁路、连霍高速、长深高速、深海高速等道路型生态廊道 | 全市 | 2022-2030 | 5000 |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52 | 生态岛试验区建设项目 | 积极推进前三岛、云台山、兴庄—青口—临洪河口、灌河口和石梁河水库等生态岛试验区建设，2025年至少完成1个 | 全市 | 2023-2030 | 1000 | 市生态环境局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生态空间 | | 53 | 生态保护空间监督评估项目 | ①每年对全市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开展1~2次全覆盖遥感监测和地面核查，对各类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进行查处  ②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细则》，对连云港市各区县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 | 全市 | 2022-2030 | 800 | 市生态环境局 | 自然生态空间 |
| 54 | 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 | ①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灌云潮河湾、灌云开山岛、灌南武障河、连云区滨海湿地、东海安峰山水库、赣榆石梁河水库等重要湿地新建15处湿地公园和24处湿地保护小区；②完成花果山国家地质公园、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勘界立标；③开展云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公园、省级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修编）；④完善保护地巡护设施、科教宣传设施，充实各类保护地的管理力量，制定科学的管理和巡护制度 | 全市 | 2022-2030 | 6000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自然生态空间 |
| 55 | “三线一单”实施跟踪评估和优化调整 | 对前期完成的“三线一单”成果及实施应用情况进行评估，结合碳中和、碳达峰战略，开展“三线一单”方案优化调整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议等方面的研究。 | 全市 | 2021-2023 | 500 | 市生态环境局 | 自然生态空间 |
| 56 | 骨干河道保护规划编制 | 编制县级河长责任河道为重点的骨干河道管理保护规划，建立健全河道管理范围内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格管控岸线生态空间，优化岸线生态功能，强化河湖岸线保护。 | 灌云县 | 2022-2025 | 126.86 | 灌云县水利局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生态经济 | | 57 | 园区循环化  改造工程 | 推进工业园循环化改造，推动东海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 | 东海县 | 2021-2025 | 10000 | 东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
| 58 | 徐圩新区光伏发电工程 | 占地约 9300 亩，分别建设容量约 230 兆瓦的善后河畔光伏发电设施、容量约 180 兆瓦的中心河畔光伏发电设施、容量约 90 兆瓦的埒子口光伏发电设施和1 座 110 千伏环保型新能源发电站 | 徐圩新区 | 2023.3-2024.12 | 266391 | 徐圩新区管委会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
| 59 | 清洁能源工程 | 加快推动煤改气，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天然气消费比重。 | 东海县 | 2021-2025 | 10000 | 东海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
| 60 | 绿色交通工程 | 推进公交车辆更新、配备，新增100辆新能源公交车，新建300个公共充电桩；推动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东海港房山作业区转型升级。 | 东海县 | 2021-2025 | 15000 | 东海县交通运输局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
| 61 | 连云区新能源充电服务设施建设 | 1.经营性场站 82 个，其中小车直流充电桩个数为 1042 个，大车直流充电桩个数为 56 个，小车交流充电桩个数为 86 个，柔性充电弓个数为 8 个美化 68 项、监控 68 处、显示屏68 个、光伏雨棚 2.2 万平方米，储能总容量为 2000 千瓦时 2.居民小区 57 个，其中老小区申报小车交流充电桩个数为 388 个；新小区申报小车交流充电桩个数为 5578 个 | 连云区 | 2022.9-2025.9 | 64500 | 连云区政府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
| 生态生活 | | 62 | 东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 新建规模为2万吨/日，排放标准为一级A | 东海县 | 2022-2023 | 10000 | 东海县政府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63 | 灌南县城乡污水一体化治理项目 | 灌南县城城东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1.5万吨技术改造；灌南县城西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2.0万吨技术改造；对北陈集、张店、百禄、新集、孟兴庄、堆沟、汤沟、田楼、三口9个乡镇存量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术改造，对现状排水管网检测清淤约41.3km | 灌南县 | 2022-2023 | 7100 | 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64 | 城镇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 市区：城市新建市政污水管网12km，新建市政雨水管网5km，改造市政污水管网2km，改造市政雨水管网1km，庭院管网改造5km；建制镇新建市政污水管网15km，改造市政污水管网3km；东海县：城市新建市政污水管网5km，新建市政雨水管网6km；建制镇新建市政污水管网7km；灌云县：城市新建市政污水管网3.5km，新建市政雨水管网4km，改造市政污水管网2.8km，改造市政雨水管网4.2km，庭院管网改造8km；建制镇新建市政污水管网3km，改造市政污水管网1km；灌南县：城市新建市政污水管网10km，新建市政雨水管网1km，改造市政污水管网1.5km，改造市政雨水管网0.3km，庭院管网改造7.5km；建制镇新建市政污水管网6km，改造市政污水管网3km | 连云港市市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 | 2023 | 22120 |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东海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灌云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灌南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65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 | 东海县新增完成18个行政村污水治理，建设20套污水设施，完善30个村的污水收集管网；灌云县完成21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灌南县完成17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赣榆区完成8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海州区完成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 | 东海县  灌云县  灌南县  赣榆区  海州区 | 2023 | 15920 | 东海县政府、灌云县政府、灌南县政府、赣榆区政府、海州区政府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66 |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项目 | 为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水平，拟建设一座年处理建筑垃圾15万吨垃圾处理厂，包含建筑垃圾处理车间、卸料冲洗区、骨料生产和养护车间、产品存放区、堆场以及办公设施等。 | 东海县 | 2022.4-2023.6 | 5583 | 东海县人民政府 | / |
| 67 | 东海县餐厨废弃物处理厂 | 建设一座日处理餐厨垃圾100t的处理厂，包含餐厨处理车间、油脂罐区、除臭设备区、引桥、地磅以及办公设施等。餐厨废弃物处理系统处理工艺路线主要为杂物拣出→有机质浆化→沉砂压滤→提油分离→油脂外售→废水去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固渣焚烧处理 | 东海县 | 2022-2023 | 8750 | 东海县城市管理局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68 | 节水工程 | 积极开展孤山灌区节水改造；建成省级节水型企业5个，省级节水型单位、社区和学校等共10个；创建省级节水教育基地1个；新建省级水情教育基地1个 | 东海县 | 2022-2025 | 300 | 东海县水务局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 69 | 淮涟灌区节水改造 | 改造灌溉面积10万亩，实现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65，设计灌溉保证率85%计划改造沟渠120公里，渠系建筑物106座，管护设施 14处，安装计量设施38处 | 灌南县 | 2023.3-2024.12 | 11000 | 灌南县人民政府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 生态文化 | | 70 | 生态文明教育工程 | 组织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专家，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讲座，持续推动 | 全市 | 2022-2030 | 100 | 市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71 |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 结合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等环保宣传日，以生态文明领域竞赛和征文比赛等为契机和抓手，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 全市 | 2022-2030 | 500 | 市生态环境局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